

周禮疑義舉要







周禮疑義舉要

江永撰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要舉義疑禮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初版

撰者 江 永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徐

周禮疑義舉要

本館據守山閣叢
書本排印初編各
叢書僅有此本

欽定四庫全書提要

周禮疑義舉要七卷

國朝江永撰。永字慎修，婺源人。是書融會鄭注，參以新說，於經義多所闡發。其解考工記二卷，尤爲精核。如經文六尺有六寸之輪，軹崇三尺有三寸也。加軫與鞮焉。四尺也。軫圍尺一寸。見於經文而鞮圍不著。并軫鞮以求七寸之崇。頗爲難合。鄭注亦未及詳解。永則謂軫方徑二寸七分有半。自軸心上至軫面總高二寸。穀入輿下。左右軌在穀上。須稍高。容穀轉。故穀上必有鞮皮之鞮之圍徑無正文。輈人當兔之圍。居輈長十之一。方徑三寸六分。輈亦在輿下皮輿者。則兔圍與當兔同可知。軸半徑三寸二分。加鞮方徑三寸六分。共高五寸八分。以密率算穀半徑五寸一分弱。中間距軌七分強。可容穀轉。以五寸八分。加後軫出鞮上者約一寸二分。總高七寸。輿板之厚。上與軫平。亦以一寸二分爲率。後軫在輿下。餘一寸五分。輈踵爲缺曲以承之。算加軫與鞮之七寸。當從輈算起。蓋輈在軸上。必當與底相切。而兩旁伏兔。亦必與輈齊平。故知輈之當兔圍必與兔圍等大。後不言兔圍者。因輈以見。云云。考釋名曰。軫橫在前。如臥牀之有枕也。枕橫也。橫在下也。薦板在上。如薦席也。似輿板在上。而軫在下。永謂軫面與輿板相平。似乎不合。然輿板之下。仍餘軫一寸五分。則其說仍不相悖。又考說文曰。輿。車伏兔下革也。則是伏兔錯穀之處。尙有革承其間。永算伏兔距穀崇三寸六分。

而伏兔下革厚尙未算入。要其增分甚微。因亦無妨於約算也。又經文曰。參分其隧。一在前。二在後。以揉其式。式之制。具詳於曲禮孔疏。其說謂車箱長四尺四寸。而三分。前一後二。橫一木。下去車牀三尺三寸。謂之爲式。又於式上二尺二寸橫一木。謂之爲較。至宋林希逸。又謂揉者揉其木使正直而爲之。永則謂揉兩曲木。自兩旁合於前。通車前三分隧之一。皆可謂之式。式崇三尺三寸。並式深處言之。兩端與兩轆之植軹相接。軍中望遠。亦可一足履前式。一足覆旁式。左傳長勺之戰。登軹而望。是也。若較在式上。如何能登軹而望。若較於隧三分之前。橫架一木。則在陰板之內。車外不見式矣。記如何云。苟有車。必見其式。云云。考鄭注曰。兵車之式深尺四寸三分寸之二。則經所云一在前者。皆爲式。凡一尺四寸有奇之地。注始得云式深。若僅於兩轆之中。橫架一木。名之曰式。則一木前後更不爲式。注又何得以深淺度式乎。孔疏謂橫架一木於車箱內。蓋未會鄭注式深二字之義。又鄭注云。較。兩轆上出式者。兩轆。則兩箱板也。上出式而度之。以兩轆。則兩較各在兩箱之上。明矣。故釋名曰。較。在箱上。不云較在式上。是其明證。孔疏之誤顯然。至於經文。凡云揉者。皆揉之使曲。而希逸反謂揉之使直。尤屬不考。均不及永之所說確鑿有徵。其他援引典核。率皆類此。其於古制。亦可謂考之詳矣。

周禮疑義舉要序

經之可疑者。莫如周官。自秦用商君法。惡周官。故始皇焚書。周官受禍尤酷。百年後。始出於漢武之世。始著於漢成之時。蓋其書晚出。前之孔孟。既無明言。後之程朱。又無專注。是以儒者疑焉。東漢臨孝存作十難七論。而何休直指爲六國陰謀之書。蘇穎濱亦有三不可信之說。指摘瑕釁。無如胡仁仲之詳著撰數十萬言。窮極辨駁。無如季德明之苦。此諸儒之疑經者也。至傳注周官者。漢則興衆而外。馬融、賈逵、盧植之徒。及晉干寶、韋逞輩。皆有著述。並重於世。而唯康成考禮名數。爲大有功。朱子屢言之。然口率出泉。雜以漢法。五天帝五人帝。又雜以緯書。是以王炎非之。而魏了翁直斥爲王介甫作俑。此諸儒之疑注者也。夫以敵天命之書。以致太平之書。以覘周家法度之書。而一亂於莽。歆。再亂於安石。滅裂附會。至爲世所詬病。志古之士。所深惜也。屏自弱冠。受知於朱竹君先生之門。得備聞窮經之要。凡周官中大者如軍賦、井田、封建數條。始授以通率開方之法。終正以羣經異同之辨。賞析所及。頗得要領。期年而師北歸。無可與質者。迄今猶不能無疑者數十事焉。如三農之解。不能不疑於先後。鄭九賦之解。不能不疑於後。鄭四望之聚訟紛紜。九獻之敍次乖舛。若斯之類。數難更僕。辛亥遊新安。始備觀脊齋江先生書。內有周禮疑義舉要一種。翻閱再三。則向之所疑者。輒如春冰之釋也。并向之所不疑者。讀之而始悟前說之非也。然則鄭康成爲周官功臣。賈公彥爲康成功臣。而先生又鄭賈之功臣也。先生幼稟異質。長爲通儒。著

書二十餘種。以吾師竹君先生探進於朝。錄入四庫。生平於書無所不覽。尤邃於禮經。是編據其高弟戴震狀先生事略云。爲吳編修紱作也。書八卷。融會鄭注。參以新說。於經義多所發明。所解考工記二卷。特爲詳核。後之讀周官者。得所折衷矣。嗚呼。周官有疑義在經者。是其書本未成。無可解。亦不必解也。而先生闕之。有疑義在注者。是經轉以注晦。有可解。卒莫之解也。而先生明之。屏遊先生里。以平日所不得質於師者。讀先生書。獲私淑焉。幸矣。茲先生從子漢從遊於屏。承先志。將以是編付梓。嘉惠海內。誠盛舉也。而屏猶以先生他所著述不能盡刊行爲憾云。

乾隆辛亥小春下浣。閩中後學許作屏謹序。

周禮疑義舉要卷一

婺源江永撰

金山錢熙祚錫之校

天官

周禮六卿之制。至成王末年猶可考。顧命同召大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是六卿也。迨其後而官制改。別有一人爲卿士執政。冢宰位在其下。故詩云：皇父卿士，番維司徒。冢伯維宰。今詩誤作冢宰仲允膳夫。蓋上卿執政者皇父。而冢伯雖爲宰。非復統百官均四海之職矣。至東遷後。又有兩卿士。虢公忌父爲右。鄭莊公爲左。則當時之爲宰者位益卑。是以宰啗歸贈。宰渠伯糾來聘。魯史直書其名。本非上卿執政者也。說春秋者。猶以周初冢宰之制言之。考之亦不詳矣。

八則治都鄙。注專指采地。然亦當兼公邑言之。法則以馭其官。謂食采之公卿大夫。及治公邑大夫。內史八枋。卽大宰之八柄。爵祿以後。其序各異。言之有不同耳。大宰詔王。有寬大之意。故先予置生。而後奪廢誅。內史詔王。有嚴肅之意。故廢先於置。殺先於生。而且以殺易誅也。子奪則仍如故。有子而後有奪也。凡賜子皆爲子。圭瓚、車馬、衣服、旌旗、弓矢、鍼鉞、虎賁。皆予之大者。幸與福一例。得子則爲幸。得生則爲福。生謂以八議生之。內史言殺。此言誅。以馭過輕重。各舉一隅也。

八統。六曰尊貴。鄭引孟子三達尊及祭義證之。則貴中兼有爵。齒、德、達、吏、與、使、能。異能者。因其有才而任。

之。達吏者。察其勤勞而進之。

九職任萬民。皆任之以生財。大學所謂生之者衆也。九職外有學士習道藝。巫醫卜筮守世事。府史胥徒服公事。皆非所以生財。故不在九職之數。而大司徒并之爲十有二。天下之民盡此矣。九職生財。卽閭師之八貢。與無職者之夫布。然亦稍有不同。九職合虞衡爲一。而有臣妾聚斂。疏材。閭師無疏材之貢。而分虞衡爲二。亦得九。大府所謂九功者也。

三農。先鄭云。平地山澤。後鄭云。原隰平地。皆未當。山澤之農。自屬虞衡。不生九穀。原隰與平地無異。又不可分爲三。近世惠士奇著禮說云。三農。上農。中農。下農也。管子揆度篇曰。上農挾五。中農挾四。下農挾三。小司徒上地。中地。下地。分爲三者。以此。此說甚確。

九穀。從後鄭。黍稷粱麥苽麻菽菽有大小。

虞衡。猶云山澤。借官名以名民職。非謂掌山澤之官。

藪牧養蕃鳥獸。不必家畜。藪牧之民。各守其地。野鳥獸取之。有時。毋麝毋卵。毋毒矢射。是亦所以養蕃之。

疑藪牧之民有二種。其受田於遠郊者。則貢家畜。其處山澤與邦田之地者。則貢野鳥獸。若後世獵戶家畜入

于遂師。而遂師以其野牲。其卵鳥則掌畜復養而共之。野鳥獸入于迹人。獸人與掌畜。而諸官以其腊人。

庖人之用。其脈絡皆可考。

八材。先鄭本爾雅。珠象玉石木金革羽。遺搏埴之工。且珠之用少。當不特設一工。宜以曲禮土金石木獸。

草之六材而益以玉羽

臣妾、奴婢也。貧民鬻身爲人奴婢。閭師無疏材之貢。恤其貧也。而九職生財必及之。貧人掌成市之貨。賄人民。注人民。奴婢卽此經之臣妾也。庶人商賈家皆有之。

閒民、傭力之人。執事於農工商。賈圃牧虞衡之家。轉徙無常。卽閭師之無職者。

賦者徵取財物之總名。自一至六。以三農九穀爲主。而草木鳥獸器用布帛及閒民夫布皆有之。唯臣妾無賦。關市則商賈也。山澤則虞衡也。關市山澤獨別出者。自邦中至都鄙。皆有關市山澤。別爲二賦。不與六賦混也。幣餘之賦。則已用之。餘取之於掌事者。故居末。

文王治岐。其時或爲商者少。貨賄未能阜通。故弛征以優之。至成周。定爲經國常法。不得不設關市之征。以抑之。孟子征商始賤丈夫。固有此理。然自商農旣分。兵賦不得不出于農。則貨賄不得不取諸商。蓋必如是。而政始均。民志始定也。但其後漸流于暴耳。讀周禮者。以此思之。或可無疑于關市之賦。

馬貴與謂三代貢助徹。皆視田而賦之。未嘗別有戶口之賦。恐不然。孟子明言有布縷粟米。力役三征。粟米田賦也。布縷戶賦也。力役之征。服役者以力代賦。不能赴役。如閒民者。使出夫布。是卽口賦也。布縷出於嬪婦。而一夫有五畝之宅。種桑麻。所以有布縷之征。唐之租調庸。倣此三征。但其後行之有弊耳。

九賦皆九功之財。關市山澤之賦。亦卽在邦中四郊甸稍縣都之中。幣餘之賦。亦卽八賦中之餘財。何以別出三種。列而爲九。蓋九賦因九式而分者也。觀大府職可知矣。賓客芻秣工事。匪頒幣帛。祭祀羞服。喪

荒、好用。因國之用財。有此九事。故於通國之賦。先分之爲九。以待九式之用。酌其所入所出之多寡。約略相當。準之以爲式焉。非謂王之膳服必出於關市。國之喪荒必取諸山澤也。其財物略相當焉耳。他賦與式皆倣此。惟幣餘一賦。從八式所用之餘而生。因王不能無賜予。故於八式所用之財。常留餘。特設職幣一官掌之。是以賦與式皆有九也。先儒不明此義。釋賦爲口率出泉。引鄉大夫之征力役者以爲口賦。釋關市山澤爲占會百物。幣餘爲占賣國斥幣。皆末作。當增賦。引漢之賈人倍算況之。失之遠矣。漢之口率出泉。周禮亦有之。閭師言凡無職者出夫布。是也。此因閭民一職。轉移執事於人。不能赴公。旬三日之役。故使出夫布以當之。猶後世之丁錢及僱役錢。不可以此通釋賦字也。

八則言賦貢以馭其用。則都鄙亦當有賦入于王。司勳凡頒賞地。參之一食。疏云。若采地之稅。則四之一。與小國入天子同。是謂采地有賦。此條家削之賦。至邦都之賦。疏謂三等采邑出泉賦于公卿大夫。而三等公邑則出泉賦于王。蓋揭采邑表公邑。與後疏違異。非是。

賓客來。固有幣帛芻秣。又別爲二式者。王朝遣使存類省聘問。亦用幣帛。牛人、牧人諸官。自有芻秣。十二閑之馬。用芻秣尤多也。

匪頒之式。見于經者。廩人匪頒。稍食也。宮正。內宰。王宮后宮之稍食也。稟人。外內朝宍食者之食也。百官有無采邑者。其稍食當掌於司祿。而職缺矣。又如膳夫肉脩之頒賜也。酒正之秩酒也。宮伯。司裘之頒裘也。司裘。羅氏之行羽物也。凌人之頒冰也。皆匪頒之類。是皆有常數者。其出於恩好賜予。則入好用之。

式。器貢。若魯壺之屬。傳曰。諸侯之封。皆有以鎮撫王室。又曰。彝器之來。嘉功之由。疏謂諸侯常貢無成器。未確。

牧以地得民。長以貴得民。從鄭注。詩曰。克長克君。諸侯固有長稱。主以利得民。從先鄭。古者公卿大夫食邑。與其民一體相恤。詩曰。我取其陳。食我農人是也。吏以治得民。鄉遂及公邑之吏。友以任得民。德行道藝相勸。吉相慶。凶相恤。緩急相救。有無相通。是也。而同井合耦。勸作亦其一。鄭注專以勸作言狹矣。及執事。眡滌濯。及與也。謂與諸執事官。眡滌濯也。小宗伯言及執事者三。及執事。禱祠于上下神。前及執事。滌濯。小斂。及執事。眡葬。獻器。與此文正相類。彼三處鄭皆以執事之官釋之。此獨云執事初爲祭事。祭前日之夕。非也。

縣法于象魏。疑一歲有兩縣。正月之吉。縣之挾日。爲萬民觀也。正歲則又縣之。使屬官觀之也。大宰。小宰。大司徒。小司徒。大司寇。小司寇。各言其一耳。鄭注謂正歲而縣于象魏。與經文承正月之吉者不協。易氏絳謂小宰率屬觀于已斂之後。使已斂之後不再縣。則何觀。

象魏爲闕。亦名兩觀。春秋雉門及兩觀。災似兩觀在雉門之兩旁。王之外朝在庫門外。雉門在庫門內。庫門當亦有闕人守之。而萬民得入。豈爲觀縣法。此十日內特許之歟。凡言歲終者。周正之季冬。鄭注見宰夫職。

聽祿位、以禮命爭祿位。如周甘人與晉閻嘉爭閻田、王叔陳生與伯輿爭政之類。

七事。注謂先四事。如之者三事。非也。愚謂祭祀一朝覲會同賓客二軍旅三田四役五喪六荒七。

周雖改時改月。而夏正兼存。故有正月。有正歲。鄭注正月。周之正月。正歲。謂夏之正月。此說最確。凌人正歲。十有二月。令斬冰。謂夏正歲之十二月。建丑之月也。若非丑月。則無冰可斬。後儒多從鄭注。惟柯氏、葉氏、反其說。非是。近人有謂正月正歲皆建子者。尤非。

凡失財、用物、辟名者。以官刑詔冢宰而誅之。失財。謂典守財而失之。用物。謂私用官物。辟名。通上二事。謂巧爲規避。或諉罪於他人。誅之。治其罪。且責其償也。注謂財爲泉穀。用爲貨賄。物爲禽獸。以下經分爲三。非是。下經足用、長財、善物。所指各異。

足用。謂度支有方。而用不匱。長財。謂經理有法。而財自生。善物。如牧養肥充。制作精良之類。此皆能稱職者。故賞之。

賓賜之殮。牽。後鄭謂殮。客始至所致禮。非也。此謂或有時賜之小禮。餼。牽耳。始至致殮。前言牢禮中已兼之。

膳人共豆脯。注疏以脯非豆實。讀豆爲羞。愚謂爾雅云。豆謂之籩。則籩亦可通稱爲豆。王制亦有乾豆之文。

凡祭祀。酒正以法共五齊三酒。以實八尊。通言之。非一祭中具備也。覲司尊彝六尊不竝用。可見漢儒謂

祿大于禘。故疏家云。祿備五齊。禘備四齊。此以意言之耳。禮運諸篇。雜陳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未有及泛齊者。則泛齊惟用之祀天地。

四飲之醫。後鄭引內則以醕爲醴釋之。內則注云。釀粥爲醴。初疑粥如何可釀。訪問今時北方造黃酒之法。先煮黃米爲粥。乃入麴蘖。釀之成酒。正與鄭注合。此惟黃米可釀粥。而秬稻則否。黃米蓋卽古之黃粱。又內則重釀中亦有梁醴。蓋炊飯而釀者爲醴。煮粥而釀者以醕爲醴也。先鄭以醕釋醫。別爲一義。未確。下言后夫人致禮。醫亦有糟。醕爲梅醬。安得有糟乎。醴有清有糟。而四飲惟有清者。蓋糟醴與醴齊同。已於五齊中辨之也。

三酒以清爲下。蓋賤者所飲。豈可以之浼盎齊。記云。醖酒浼于清。豈謂五齊中最清如沈齊者與。酒人漿人。與酒正奉之文雖同。而所奉則異。酒人漿人。奉之於酒正者也。酒正奉之於王朝者也。不曰使其屬。而曰使其士奉之。謂其同官之下士耳。鄭注以士爲奄。非是。序官惟內小臣奄稱士。鄭云異其賢。今乃通稱奄爲士。則內小臣之賢者亦何以別於羣奄乎。

鹽人惟掌鹽之用。而地官虞衡之後。不設掌鹽。蓋王畿內鹽非所產也。禹貢青州貢鹽。卽今之青登濟萊等處鹽。其地在齊。職方氏幽州利魚鹽。卽今之長蘆鹽。其地屬燕。左傳郇瑕氏國饒近鹽。卽今解州池鹽。其地屬晉。諸侯各貢所有。則鹽人所用。其三國之貨貢與。鄭注飴鹽爲戎鹽。其蕃國之貨寶與。意當時侯國產鹽之地。或亦設官爲守。予其民以斥鹵之地。使之取鹽以當賦。如角人諸官之法。至管仲爲鹽筴。始

計口而增鹽稅。每鹽一升。加賦二合。而賦始重。齊之季世。有祈望之守。則鹽利盡歸于公。民始不得私煮耳。王會同。諸侯止宿之舍。設棧。桓爲衛。野宿則設車宮。行會同之禮。則爲壇。壇宮。宮有四門。仍設棘以爲衛也。

九賦本皆有職之民所貢之財。但九賦自一至八。皆以地言。須兼九功言之。乃見出賦之人。所以言九賦必及九功也。九功中。臣妾不貢。疏材。此舉其大綱。未暇細別。閭師乃分析言之。

以某賦待某事。蓋約計其財用之相當爲之式法。非必以其地之所出。給此用也。而先儒說者多固滯。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亦謂取之諸侯者。還用之諸侯耳。非謂弔用必取給于九貢。而九貢必不可爲他事用也。舉弔用。亦兼凶禮之喪荒贈恤。

凡萬民之貢。以充府庫。此對邦國之貢言之。卽九功所出之財賦。非別有貢物也。充府庫。卽是待諸事之用。前分言。此總言耳。

有法度之玉。典瑞掌之。良貨賄之玉。玉府藏之。服玉。佩玉。珠玉。食玉。含玉。皆良貨賄之玉也。圭。璧。琮。璜等。有法度之玉也。含玉。兩官竝共。豈玉府共之于典瑞。而典瑞乃其之以含與。然典瑞又有飯玉。宜亦玉府先共。而此不言。蓋詳略互見也。

凡王之獻。金玉。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受而藏之。注謂王用以獻遺諸侯。恐不然。此謂臣下有獻于王。如

曲禮所謂大夫私行。反必有獻。少儀所謂君將適他。臣如致金玉貨貝于君。是也。四方之幣獻。則入之內府。

以九賦之法。令田野之財用。以九功之法。令民職之財用。九賦主地。九功主人。其實田野之財用。皆出於民職。此相對疊言之耳。非有二項之財用也。

凡受財者。受其貳令而書之。受財。卽大府所謂官府都鄙之吏及執事者受財用。是也。貳令。大府之副令也。

瑤爵。亞王酌賓之爵。註謂亞王酬賓之爵。非也。以幣酬賓之禮。惟獻末王一行。后則無酬。凡后獻皆用瑤爵。上言瑤爵亦如之。所以別於裸用璋瓚耳。

歲終則會內人之稍食。稽其功事。注疏以內人爲女御。非也。此卽典婦功之內人。與典絲之內工。是宮中專治女功者。

闈人掌守王宮之中門之禁。凡庫門、雉門、應門、路門。皆當王宮之中。故謂之中門。對宮中闈門巷門言之。非以雉門爲中門。

周禮疑義舉要卷二

地官一

鄉老是三公之致仕者。行鄉飲禮當爲尊。有無不定。故附見於鄉大夫。而無職掌。

閭師任民。通乎鄉遂。而所掌以鄉爲主。又以閭爲比法之小成。閭胥主徵令。而閭師亦掌徵賦。故以閭名官。

縣師雖通掌內地域。而所主實爲家稍縣都。及其間之公邑。三等稍地縣爲中。故舉中以該之。注謂縣師主天下土地人民已下之數。非也。天下土地人民自有職方氏掌之。亦但知其數要耳。其詳數自在列國諸侯。若縣師者。上士中士止六人。豈能一一稽之。又四郊以內之人民田萊等。自有鄉遂之官稽之。亦非縣師之職。

師氏保氏別有其官。非三公中之師保。注謂周公召公兼之。非是。

考工以脂膏羸羽鱗分五大獸。此及月令以羽毛鱗介羸分五蟲。所指各異。羸物宜原隰。自當如月令倮蟲屬中央。以無羽毛鱗介者爲羸。鄭注皆以虎豹之屬釋之。誤矣。

鄭以駢剛之屬解九等。而以十二分野解十二壤。未確。壤者土之類。正是駢剛赤緹等。然草人言共九合之禹貢。又不止十二。意當時別有農書詳之。草人所未言者。其爲塗泥黃壤青黎三種乎。九等當如禹貢

分田爲九等。

周都洛邑。欲其無遠天室。而四方入貢道里均。人謀則成。王已遷鼎。鬼謀則周公召公先卜河朔黎水。再卜澗東瀍西。以審定之。所謂土中者。合九州道里形勢而知之。非先制尺有五寸之土圭。度夏至景與圭齊。而後謂之土中也。旣定洛邑。樹八尺之表。景長尺有五寸。是爲土中之景。乃制土圭以爲法。他方度景。亦以此土圭隨其長短量之。是景以土中而定。非土中因景而得也。賈疏謂周公審慎者。近之。漢時天學未明。所謂考靈曜者。漢人妄作。見日行有南北寒暑進退。求其故不得。遂爲四游之說。又謂升降于三萬里中。鄭氏意地中半於三萬里。遂謂景常以千里差一寸。其說甚謬。景之差。日近天頂則少。遠天頂則多。本非平差。何得限以千里差一寸。唐太史監南宮說。自滑臺至上蔡武津。分地節節測之。謂大率五百二十六里有奇。晷差二寸餘。斥舊說之妄。見唐書天文志。可考也。

經文本謂測景以建王國。則當時惟於東都王城測之。至漢儒乃謂潁川陽城爲然。陽城今登封縣。在洛之東南。此別有其故。蓋黃赤道閒之緯度。古闊而今漸狹。漢時王城。夏至日稍偏南。而景微長。必進至陽城。然後合土圭也。然唐志言陽城景尺四寸七分八釐。則漢時宜更短於此。漢唐人之言。未知孰得其真。測景惟能知南北之差。若東西。則隨人所居而移。經謂日東則景夕。日西則景朝者。言其理當如是。非真能同時立表。知其東表日已昃。西表日未中也。西法則東西里差以月食時刻先後定之。疏立五表之說。亦妄。

五等諸侯之地亦大槩立之法耳。其實當時行之。因事制宜。不可一例。有功出封者。爵雖侯而地不妨多。如封魯。土田陪敦。敦者加厚也。或其先世爲尊爵。無罪可貶。無功可進者。爵仍其舊。而地不必增。如州公。薛侯。是也。虞公。虢公。疑皆周。邠土。或畿外無地可封。亦祇食采畿內。又有國在此而地在他。如魯之許田。鄭之枋。衛之有閭。土與相土之東都。皆不能以一率齊。讀周官者當會此意。

諸侯之地。土田爲實封。若附庸在其封內。雖爲社稷臣。而不得有其地。名山大澤。有不以封者。其餘山川。藪澤。斥鹵。磽确之地。與夫城郭宮室溝塗。皆不可食者。統而計之。大國宜有數百里。小國亦不下百里。此周禮與孟子王制所以不能同。周禮就其虛寬者言之。孟子王制惟舉土田實封耳。天子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猶曰天子萬乘。諸侯千乘。得什之一耳。大國百里。次國七十。小國五十。猶曰以九爲節。以七爲節。以五爲節。大約降殺以兩耳。豈能截然齊一。略無增損於其閒哉。

子產對晉之辭曰。昔天子之地一圻。列國一同。自是以衰。此言與孟子王制合。與周禮違。當觀其所以立言之意。此因晉人責其侵小。而晉人自有兼數圻之失。故子產不欲舉大國虛寬大數。而惟舉一同之制。以顯兼數圻之多。使晉人因其言反詰之。若曰。鄭之先豈非七十里之制乎。則鄭亦豈能無瑕。而晉人不敢以是反詰者。兼數圻之瑕大也。子產亦逆知其不敢詰也。故爲是言。然則孟子亦因當時列侯地大過制。故舍虛寬之數不言。而惟舉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之制。其言有所爲也。王制則述孟子者也。不然。孟子生近齊魯。豈真不知齊魯始封尙有餘地。而云儉於百里哉。

先鄭云。其食者半公所食。租稅得其半耳。其半皆附庸小國也。屬天子參之一者亦然。是謂其食者爲諸侯。後鄭云。大國貢重。正之也。小國貢輕。字之也。是謂其食者爲天子。以文勢言之。土其地。制其域。凡云其者。皆指侯國。則其食亦當指諸侯。先鄭之義爲長。大司馬令賦。上地食者參之二。中地食者半。下地食者參之一。亦謂其可食者也。司勳。凡頒賞地。參之一食。亦謂受賞者食其參之一。其餘以食民。以供上也。先鄭以其半爲附庸小國。屬天子參之一者亦然。蓋謂小國無附庸。然亦當并山川及不可食之地言之。乃近密諸侯。固各有貢。然九貢皆貨賄服物。不貢粟米。則天子不食諸侯之地。不可謂之食制。其貢亦惟以其所有耳。豈舉其地之半。參之一。四之一。而責其貢哉。後鄭正之。字之。其言雖美。非實事也。小國可食地少。而虛寬之數多。其猶下地萊三百畝。亦所以優之與。

田休一歲二歲不耕。所以養地力也。南方無休不耕之田。非盡由地美。亦由糞田之力勤。而糞田實勞且費。北方糞田尤艱。故有休田之法。

本俗六安民。一曰敷宮室。宮室不完固。則民輕去其鄉。墳墓不能族。兄弟師儒朋友不能聯。故以是爲安居之本。

職事十有二。稼穡至生材。卽大宰之九職。其學藝。世事。服事。此三職非生材之人。生材。先鄭謂九職之閒民。轉移執事者得之。閒民執事於農工商賈虞衡之家。皆所以生材。後鄭謂養竹木者。非是。

夫家九比之數。先鄭謂九夫爲井。後鄭謂出九賦之人數。皆非是。下經頒比法。三年大比。鄉師以國比之。

法下及車犖馬牛。則比者簡閱校計之意。宜讀毗志反。非若五家爲比之比。讀必二反。爲連屬相從之意也。通諸官考之。疑九比者。夫家一。人民二。田三。萊四。畜五。車六。犖七。稼器八。兵器九。夫家爲九比之首。八者皆夫家之所有。故云夫家九比之數。下經使各登其鄉之衆寡。六畜。車犖。約舉之辭。辨其物。以歲時入其數。則通九比之物而別異之也。

六鄉之法。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卒伍之法。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又云。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極似家出一人爲兵。如管仲以十五鄉三萬家出三萬人之法。信如此。則天子六軍。惟取足於六鄉。何爲六遂及甸稍縣都皆有作民師田行役之事。六遂以外之民。皆家出一人爲兵。則王畿千里。可出數十軍。何爲限以六軍。以此言之。小司徒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亦言其聯絡卒伍之法當如此。果有軍旅。或調遠。或調近。必有更休之法。當不令遠地獨逸。近地獨勞。上地中地。下地。家家雖有可任之人。亦自有均平之法。當不令下地家五人亦與上地家七人者同出一人爲兵也。管仲之法。則是家出一人爲兵。蓋是時兵農已分。居士鄉而受田者。征其人。不征其稅。居野鄙而受田者。征其稅。不征其人。豈亦做成周六鄉出六軍之制而變通之耶。天子六軍。取之六鄉。而六遂與甸稍縣都亦有兵。所以防守。不在六軍之中。卽天子六軍。亦所以備制。若有征伐。猶徵兵於諸侯。王朝將帥。元戎十乘。以先啓行。不盡用六軍也。觀桓王伐鄭。有陳人蔡人衛人從。則盛時可知矣。畿內六軍。與六遂甸稍縣都之兵。大抵爲防寇盜而設。故小司徒云。唯田與追胥竭作。畿

內若有盜賊。雖羨卒猶當用之矣。平王時。以畿內之民戍申戍甫。諸侯不爲天子守。而王民反爲諸侯守。揚水之詩所以作也。

管仲變成周之制。以士鄉十五爲三軍。則猶是六鄉爲六軍之遺法。他國軍制。大約相似。雖云寓兵於農。其實兵自兵而農自農。雖云無養兵之費。而六鄉之田。卽是養六軍之田。猶後世之屯田也。六鄉之民。六軍取於斯。興賢能亦取於斯。齊之士鄉亦如此。此則古今制度大不相同者也。

唯田與追胥竭作。愚亦疑其有更休。一歲四田。正羨盡行。得毋勞民妨農。大蒐于紅。自根卒至于商衛。革車千乘。不常用也。春秋必謹而書之。若盜賊竊發。當調其近者而追之。

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衍沃用井。隰臯用牧。有此通融之法。則凡高下低邪之地。皆可以方田之算術齊之。無地不可井矣。但有公田無公田。其制不能畫一。孟子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是有通融之法。而國語亦云。先王制土。耕田以力。而砥其遠邇。此言似與孟子合。藉田以力。助耕公田也。砥其遠邇。似謂遠者用助法。近者可用貢法也。而小司徒惟言九夫爲井。未及論其中區之爲公爲私。載師任地。近郊什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什二。似皆無公田。司稼巡野觀稼。以年之上下出斂法。亦惟皆私田。乃有不定之斂法。如行助法。則惟以公田之稼歸公。不必論年之上下矣。此周官之大疑義。有不可強通者。

據司馬法。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而小司徒言考夫屋。旅師言聚野之屋粟。是用夫三爲屋之法。

矣。用屋法。則非八家同井之法。司馬法通成終同封畿以十起數。計里也。小司徒井邑邱甸縣都。以四起數。制賦也。甸與乘古字通。稍人掌令邱乘之政令。卽邱甸。左傳良夫乘衷甸。卽衷乘。因一乘當用四馬。其制。成於六十四井。故皆以四起數。此與計里之法。本不相通。而亦可相通者。井田與道里有實數。有虛數。也是以漢志云。一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園囿。術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而一封三百一十六里。出千乘。一畿千里。出萬乘。亦皆以百分之六十四爲實。三十六爲虛。則一成十里。亦以一甸六十四井爲實。三十六井之地爲虛矣。漢志之文。疑亦出古司馬法。是皆約計通率。謂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園囿。術路。約除三之一。有奇耳。而鄭注小司徒。一甸八里。一成十里。其緣邊一里之地。治溝。一都八十里。一同百里。其緣邊十里之地。治洫。治澮。此鄭以意言之。未實計溝涂之積數也。溝涂之積無幾。豈能占百分之三十六哉。

注引司馬法。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與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之法異。賈疏及坊記。制國不過千乘。孔疏皆謂都鄙之軍制。非也。七十五人者。邱乘之本法。三十人者。調發之通制。魯頌公車千乘。公徒三萬。正與司馬法合。

鄉師輦輦。注謂輦駕馬。說文亦謂大車駕馬。非也。愚謂從後推之曰輦。從前挽之曰輦。輦從共以兩手拱而推也。今有後推之車。

國中復多役少。宜早征而晚免。野復少役多。宜晚征而早免。今乃反之。恐不如注說。蓋國中民多脆弱。故

晚征而早免。野民耐勞苦，故早征而晚免。此征謂力役之征，注謂賦稅非也。疑六遂之外，公邑采地亦當有比閭族黨州鄉之法，以聯其民。但其長未必有大夫士之爵，而邑之小者僅如一鄉，則其鄉大夫卽邑大夫爲之乎。

鄉大夫職經文，各憲之於其所治，爲一句。國大詢于衆庶，爲一句。賈疏可考。唐石經國上誤衍之字，俗本注疏遂以之國屬上文。鄉中安得有國乎。雖石經不足爲據。

鼓人所教，不止鄉民。凡王朝用樂之鼓，亦此官教之。其言神祀社祭鬼享，不必皆州黨之祭祀也。救日月詔王鼓，大喪詔大僕鼓，則此官固在王朝，所以不屬大司樂者，因其兼教四金鼗鼓爲軍旅田役之用，故屬之地官耳。

國語云：戰以錙于丁，寧警其民也。則軍中自有金錙，疏謂不見所用，非也。

遠郊有牧田，以授九職中之藪牧，使牧六牲，卽以牲物爲貢。牧人掌之。國有祭祀，牧人共之於王朝。牛入地官，牛人充人及司門。羊入夏官，羊人豕入冬官，豕人。犬入秋官，犬人。而豢於地官之彘人。雞入春官，雞人。馬入夏官，圉人。馬牲唯有事于四海山川及喪祭遺奠用之。將祭祀，則各官供之。小宗伯毛而辨之。頌之。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使其奉之。牛爲大牲，所用者多，則遠郊又有牛田。牛人掌之。養國之公牛，而祭事用牛者，與牧人竝共也。十二閑之馬，別有校人諸官掌之，非牧人之職也。羊人云：若牧人無牲，則受布于司馬，使其賈買牲而共之。此謂牧人有時偶乏羊牲，則於長官受布買牲以共王朝之用，非謂共之。

於牧人也。或引此文證各官皆共牲于牧人。則載師之牧田。大宰之數牧。閭師之任牧。貢鳥獸。脈絡不得貫通矣。

先鄭謂廛市中空地未有肆。城中空地未有宅者。後鄭易之云。廛里。若今云邑里居矣。廛民居之區域也。里居也。後鄭爲長。然亦當兼市宅言之。乃備。

以場圃任園地。謂城外有可爲園圃之地。授九職中藝園圃者。使貢草木果蔬之物。場人掌之。非農民築場圃納禾稼之場圃也。農家場圃。自於廛地作之。與此無涉。

先鄭謂宅田爲民宅。以備益多。後鄭引士相見禮。謂致仕者之家所授田。後鄭爲長。致仕者亦唯大臣及羣臣之賢能者有田。以優之。閒散職未必皆授田也。宋之祠祿。猶有古意。

士田。先鄭謂士大夫之子得而耕之田。後鄭謂圭田。先鄭爲長。學校中之士。當於此養之。若圭田。當在賞田之中。

賈田。先鄭謂吏爲縣官賣財與之田。後鄭謂在市賈人。其家所受田。後鄭爲長。漢志。工商家亦以口受田。五口當農夫一人。然則百工造作於官府者。其家當亦有田。或於官田中授之。其在民間爲工者。亦予以田。如賈人之例。使之貢器物以當田賦也。

官田。先鄭謂公家之所耕田。後鄭謂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先鄭爲長。庶人在官。祿足以代耕。當是給以稍食。

牛田、牧田兼用先後鄭之說。皆是授民以田而爲公家畜牧。卽九職之藪牧養蕃鳥獸。閭師之任牧以畜事貢鳥獸者也。牛田、牛人掌之。牧田、牧人掌之。若十二閑之馬。當自有牧地。蓋亦在近郊遠郊。此不言者。主於田也。司勳又有加田無國征。蓋亦在賞田之中。

近郊遠郊七種之田。皆農田外之閒田。自近郊以外皆有之。不定在近郊遠郊。故不言。下經近郊什一。遠郊二十而三。則農田在其中矣。

國語載孔子之言曰。先王制土。藉田以力。而砥其遠邇。是田賦有遠近取平之法。禹貢甸服五百里。近者貢粗而且服。遠者貢精而不服。是虞夏砥遠邇之法也。載師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是周官砥遠邇之法也。取民固不過十一。然力役先取諸近。近者多而遠者少。其勢不得不然。益遠民之賦以補近民之力。政乃均平。使可一槩而施。則禹時何不以粟米責之三百里內。以總秬秸服均之三百里外乎。多乎什一。大桀小桀。此爲法制外橫征者言之。若通融遠近。以立均平之法。乃王政也。非橫斂也。如後世徵糧之法。地有不便納本色者。許納折色。而正供外量加解費。亦民所樂從。後人多疑周官亦未深思之耳。

載師以公邑之田任甸地。而公邑大夫不見於經。非不見也。六遂之法。通行于野。公邑采邑。皆有遂大夫。以下諸官。遂大夫縣正。亦卽公邑大夫。經舉六遂以爲例耳。管仲參國伍鄙之法。鄙有五屬大夫。以統縣帥鄉帥卒帥。邑有司。蓋倣周法而變通之者也。

里布。布非布帛。謂泉也。里字之義有三。一爲三百步之里。一爲二十五家之里。一爲里居之里。里布者。里居之里。此經以廩里任國中之地。遂人以田里安甿。王制田里不粥。孟子收其田里。皆此義。卽謂其所居之宅也。宅而毛。則有嬪婦之貢。其不毛者。是棄地。不因其不毛而遂無征也。里布之輕重。雖不可知。鄭注以爲二十五家之里。則太重矣。或又以爲方里而井之里。皆不明里字之義。

朱子謂此經待士大夫之有土者。宅不毛。謂其爲亭臺。田不耕。謂其爲池沼。民無職事者。謂士大夫家所養浮泛之人。此說甚確。此皆當征之賦。非罰游惰之謂。

屋粟。又見旅師。自是當時征税之名。不知其多少也。田不耕有多少。當量田而出粟。豈可限以三夫。

民無職事。而責其出一夫百畝之稅。一家力役之征。立法太重。勢必難行。不行而法弛。先王當不爲此。自是後儒解者。失之耳。考諸經。凡言有夫家者。猶云男女無妻者爲夫。有妻者爲家。此言出夫家之征。謂其人若未受室。或喪其妻。則出一夫力役之征。已有家。則并出嬪婦布帛之貢也。

以時徵其賦。承上文里布屋粟夫家之征。載師惟徵此三種之賦也。其粟入於旅師。家有種桑麻之地。故使嬪婦貢布帛。所謂布縷之征也。

此經凡無職者與農圃等同列。卽九職中之閒民。夫布亦是閒民本身正賦。蓋六七尺以上。皆有力役之征。閒民備力於人。不能赴公甸之役。故使出夫布。以當三日二日一日之用。似後世之僱役錢。非罰也。先儒謂傲游惰者。誤。

夫布之多少。大約以公旬三日爲率。如一日備力。可得錢三十。則三日九十。以此布入官。可免三日之役也。與今時丁錢相似。孟子。廩無夫里之布。夫布。卽此經之夫布。里布。卽載師之里布。蓋戰國時。爲一切之法。凡居廩之民。不問其有職無職。而皆使出夫布。亦不問其毛與不毛。而皆使出里布。此額外之征。故欲其除之。

九職中。惟臣妾不責其貢疏材。憫其爲人奴婢也。委人之薪芻疏材木材。掌茶之疏材。自是取之於虞衡及山澤之農。九職除臣妾。析虞衡爲二。仍是九。故大府言九功之人。

不績者不衰。斬衰齊衰。當心前長六寸。廣四寸之布。謂之衰。不績之人。遇有斬齊之喪。其衰服不設此布。以恥之。非不服喪服。

縣師以縣爲名。所主者旬稍縣都。然縣都外連邦國。旬稍內連郊里。其閒四等公邑。犬牙相錯。故通邦國郊里與稍。旬都鄙之地域言之。正所以別其爲旬稍縣都之地域。以爲辨稽張本也。縣師實不掌邦國。亦不及郊里。下言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數。與其六畜車輦之稽。又云作其衆庶。所謂其者。指縣師所主者言之耳。鄭氏謂縣師主數周天下。王應電謂調兵通乎天下。是以卑官而參大司馬之權。謬矣。

縣師所掌。謂邦國與都鄙。稍旬與郊里。其閒相連之地域。縣師主分別之。不得侵越。而先儒說者皆誤。旬稍縣都地廣民衆。縣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所以能辨稽者。都家公邑。亦倣鄉遂。各有親民之吏。以邦比之法。校登之。縣師則按籍辨之稽之耳。攷羣吏者。攷旬稍縣都之羣吏也。稍人言作其同徒輦輦帥而

以至是。稍人自帥也。此言使皆備旗鼓兵器以帥而至。是使都家公邑之長帥。而縣師不帥也。稍人職以縣師之法作之。則是縣師受法于司馬。稍人受法于縣師。縣師是中閒稟令施令之人。不惟不帥師徒。而致于鄉師者亦非其職。疏帥而致于鄉師。則於經文以帥而至者不協。又侵稍人之職矣。

凡造都邑。量其地而制其域。職首通掌地域。謂與甸稍縣都相連已定之地域。此則新制之地域也。

以歲時徵野之賦。貢六遂以外通名野。此謂徵公邑之民賦。與三等采地之貢也。公邑之民賦。邑大夫徵之。縣師以入大府。三等采地。大夫食其地。仍貢其餘於王。亦縣師徵之。其委積隨地積之。遣人掌之。

王朝設都鄙之官。禮事有都宗人。家宗人。軍事有都司馬。家司馬。刑事有都士。家士。惟徵斂財賦。王朝不爲設官。但稟載師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之法。自設官徵斂。而縣師第徵公邑之已在官者。及都家之當入于王者耳。其疏材等物。委人斂之。若謂縣師親徵民賦。則公邑民賦繁多。豈上士二人中士四人所能徵哉。

遣人。委人。皆掌委積。而所主不同。遣人兼有薪芻。而所主者粟米之積。委人主薪芻疏材木材凡畜聚之物之積。薶阨老孤凶荒之民。以粟米爲急。若薪蒸疏材等物。亦須其人自取。國家不能徧給。唯賓客羈旅不能自取。既須粟米。又須薪芻畜聚等物。故遣人給其飲食。而委人又以稍聚待賓客。以甸聚待羈旅也。委人又云。凡其余。聚以待頒賜。此謂薪蒸疏材等物若有餘。亦頒賜於薶阨老孤凶荒之民。此出特恩。不可爲常。如無餘。則亦不頒賜矣。後世賑荒阨養孤老。亦止給穀米。不能給薪菜。財物有限也。後人讀此二

職不知委積之不同。因委人言稍聚待賓客。旬聚待羈旅。遂謂遺人不掌稍旬之委積。誤矣。遺人之委積。自鄉里至縣都皆掌之。但所主者粟米。非委人之所聚者耳。

公旬之旬。當讀如字。公旬者。公家力役之程日也。力役以旬計。左傳。令尹蔦艾獵。城沂。事三旬而成。不愆于素。士彌牟營成。周量事期。城三旬而畢。公旬卽此旬字。舊讀均。非是。力役或一句二旬三旬。而一夫不過三日三日之外。他役代之。

若是殺人而義者。不當報。報之則死。如殺人而不義者。王法當討。不當教之辟也。此辟讎者。皆是過失殺人。於法不當死。調人爲之和難。而讎家必不肯解者。乃使之辟也。使之辟而不辟。則有逆命之罪。於是調人與報者以瑞節爲信。使其執至官而治之也。此瑞節亦不必是剡圭。注謂王以剡圭使調人執之。治其罪。非也。如調人當執。則以官法執之可矣。何必王與瑞節。節必使讎人自執者。欲伸其報仇之情也。執至官而治之。則亦不許其殺也。經無王與調人瑞節之文。故知是調人與仇家。

有引典瑞謂此瑞節爲穀圭者。亦非也。穀圭以和難。和諸侯之難耳。非令辟讎之謂。旣以執之。又何和難之有。

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讎。誤衍不同國三字。殺人而義。謂當官治人罪。戰陳殺人。或爲姦盜被殺之類。注謂父母兄弟師長嘗辱焉。而殺之。謬矣。辱亦有輕重。豈可遂殺。

判妻入子。一說娶判妻。謂娶人所出之妻。入子。謂再嫁而攜其女入後夫之家者。此說是。書之者。防其爭。

訟也。

有故而遲歸者。或因貧乏。或因災禍。於中春令會男女之時。許其不備禮而昏。標有梅之詩是也。若無故不用是時不禁之令。而造次成昏者。則罰之。此職本無可疑。中春令會男女。亦謂此時陰陽和。宜嫁娶耳。非必以此爲限。

周禮疑義舉要卷二

地官二

市之羣吏。平肆、展成、奠賈。平肆者。平其肆之貨賄。不使其名實相紊也。胥師、賈師、肆長。三職皆言平。而肆長。尤其專職。展成、奠賈。則賈師之專職也。展成。卽質人掌成市之貨賄之成。謂以所買賣之物書之質劑。成其交易。奠賈。亦以其物之賈書之質劑。皆賈人省之定之也。

辟布。謂民有遺失泉布。至市求覓者。令其於遺失處求之也。量度者。謂民有爭量度不平者。借市中之度量以平之。亦令其於附近之地也。

國君過市。則刑人赦。魏氏謂不言王者。不敢斥至尊。故舉國君爲況。此說是。然則夫人過市。亦以況王后也。刑人赦。亦但赦市中憲徇扑之刑耳。非謂市中刑殺大罪亦赦之也。幕、帟、蓋、帷。皆所障蔽之物。罰之以示不當遊市。所以恥之也。若衛靈公與夫人同車。宦者參乘。而招搖過市。尤不知恥者也。

王制。戎器不粥於市。此得賣兵器者。弓矢佩刀服劍之類。皆常用器。宜不在禁限。戎器。其謂甲冑戈盾之類。與王制又言。兵車不中度。不粥於市。則兵車中度者。亦可粥也。

紵布。先鄭謂列肆之稅布。得之。紵卽次字之異文。王氏謂胥師罰在次詐僞者之布。謬甚。罰詐僞當入罰布。何得於此首列。列肆有稅。猶民之廩里有稅。不必因孟子廩而不征法而不廩之說。曲避其名也。

總布。杜子春讀總爲僂。謂無肆立持者之稅。後鄭讀如租穗之穗。謂守斗斛銓衡者之稅。二說皆非。無肆立持。此販夫販婦。鬻賣小物。暫立卽去。守斗斛銓衡。乃閒民傭力於商賈。皆不當征其稅。王氏謂肆長總斂在肆諸物之布。得之肆長。陳其貨賄。辨其名實。而平正之。又斂其總布。正是貨物之布。

質布。後鄭謂質人所罰犯質劑者之泉。王氏謂質人罰度量犯禁者之布。皆非是。罰則當入罰布。何爲別名質布。愚謂此卽價質劑之布也。古未有紙。大券小券。當以帛爲之。交易以給買者。而賣者亦藏其半。質劑蓋官作之。其上當有璽印。是以量取買賣者之泉以償其費。猶後世契紙有錢也。

罰布有三。質人罰度量淳制之犯禁者一也。胥師罰詐僞飾行債隱者二也。胥師罰有罪者三也。而凡犯禁之類。如不當粥而粥。乘天患而貴債。皆有罰布可知矣。鄭注謂罰犯市令者之泉是矣。而質人罰犯質劑者之泉。卽是詐僞飾行債隱者之罰。乃別之入質布。則罰布之類不該矣。

廩布。鄭注謂貨賄諸物邸舍之稅。疏謂貨賄停儲邸舍之稅。得之。廩與欸異者。欸是賣物之肆。廩是停儲貨物之舍。賣者買者皆有之。今時謂之棧房。賣者肆中不能容。則停貨物於廩。買者當時不能卽運。又或儲之以待時鬻。亦須廩。此廩亦是官物。故當有稅。

五布之次序。先列肆。次貨賄。次質劑。次罰布。而後及廩。廩亦地稅。不序於欸布之後者。總質罰皆肆中之物事。廩在肆外。故序之在後。屬辭之體宜爾也。官獨以廩名者。舉廩以該肆也。五布惟總布最多。地稅有定。質劑物微。罰布無常。貨賄充物。市廩源源而至。非廩人所能盡稽。故必使每肆之肆長斂之。入於廩人。

此總布是商賈之正賦。猶農之九穀。嬪之布帛。工之器物。大宰所謂市賦。閭師所謂任商以市事。賈賄者。此也。商雖不以其所賣之物爲貢。而布亦卽貨賄。先儒失總布之義。而諸職脈絡不得貫通矣。

周官所征者。征諸商賈也。若無肆立持者。販夫販婦耳。豈可征其貨乎。市中守斗斛銓衡者。是閒民轉移執事之人。本身自有夫布。必不征其總布。

飾行僨。皆詐僞之事。飾行者。詐於事。如魯人朝飲其羊。以詐市人之類。僨。匿者。詐於物。如賣柑者金玉。其外敗絮。其中之類。注謂使人行賣惡物於市。未是。

都鄙從其主。國人郊人從其有司。自比長鄰長以上。皆可謂之主。有司。其爲公邑稍縣都。倣鄉遂之制。各有其主。不必公邑大夫與食采大夫。然後謂之主也。從泉府買。一不時須之物。必關白大夫。恐難乎其爲買矣。

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受之。注謂與有司別其貸民之物。定其賈以與之。非也。辨者。辨其人之可貸與否也。如其人有生業。不爲游惰。是可貸者也。否則貸不能償。當不許其貸矣。此所貸者。是貸泉。非貸滯於民用之物。

以國服爲之息。後鄭說近是。一說。令國服役。以償所貸。亦通。但謂息爲保息之息。則非。既償貸泉。又服役以償息。非謂不取息也。唯賒者不取息。

關市無征。文王法外之仁也。廩而不征。法而不廩。孟子救時之論也。征而勿苛。取之有度。是亦經常之法。

周官所不廢也。惟是古今情形不同。司市以下諸官。昔時行之。不以爲厲。後世有一於此。則民不勝其擾矣。

正其貨賄。舊讀正爲征。後人欲避征貨賄之事。不讀爲征。然司關明言凶札無門關之征。而遣人以門關之委積養老孤。則門關皆有征明矣。若謂養老孤之財。惟出於犯禁。豈豫設用財之事。以待犯禁之人乎。終年無犯禁。將不養老孤乎。宋國以門賞彤班。使食其征。謂之彤門。門征之見於傳者也。

關上宜無廩。而亦有廩者。謂貨賄物多。暫有停關。以待有司之稽察也。物少則不必停於廩。與其征廩。舊解貨賄之稅。與所止邸舍之布。後人欲避征貨賄之事。謂征廩惟征邸舍。其意則厚而非事實。

惠士奇云。司關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其法管子行之於齊。以爲市者。天地之材具也。萬人之所私而利也。關者。諸侯之陬隧也。而外財之門戶也。萬人之行道也。征於關者。勿征於市。征於市者。勿征於關。此司關聯門市之法也。市有廩布。關有征廩。皆貨賄停儲邸舍之稅。自外入者。征於關。關移之門。門移之市。所謂征於關者。勿征於市也。自內出者。征於市。市移之門。門移之關。所謂征於市者。勿征於關也。若自內而不由於市。自外而不出於關。然後舉而罰之。否則征其廩而不稅其貨也。康成謂參相聯以檢獵商。則失之矣。按關與市不兩征。此說固是。但專主征廩爲言。則未是。廩人有紵布。總布。廩布。紵布者。市之屋稅。總布者。貨賄之正稅。廩布者。市之地稅也。古者建國。王立朝。后立市。國中大小之肆。皆是公家之財所成。故有屋稅。廩者。市中空地。未有肆。停貨物於此。則有地稅。二者皆非商賈之正賦。閻師云。任商以市事。貢貨

賄。總布正是貨賄之稅。貨有貴賤。賄有重輕。舉其總數以計布。故謂之總布。三布中總布最多。故使每肆一人之肆。長隨時斂之。以歸麀人。而麀人以入泉府也。司關司貨賄之出入者。掌其治禁。與其征。麀。此征。麀是二事。征者。貨賄之稅也。麀者。貨賄停閣邸舍之稅也。若不停閣。則無麀布矣。不得以征麀爲一稅。遂當關上貨賄之征也。

掌節。掌守邦節。而辨其用。以輔王命。此經爲下文諸節提綱。玉、角、虎、人、龍、固邦節。而符、璽、旌。通行於民者。亦邦節也。辨其用。下文所云是也。以輔王命者。天下皆統於王。王遣使。固是王命。凡天下臣民往來。必有節。乃達。亦所以輔王命也。凡諸官所掌。後有事目者。於職首先提其綱。屬文之常。此職亦然。舊注失其指。謂邦節爲珍圭、牙璋、穀圭、琬圭、炎圭。此圭璋。掌於典瑞。不掌於守節。此泥王命二字而誤也。守邦國者用玉節。守都鄙者用角節。此謂諸侯與都鄙大夫遣使不出竟內者用之。凡邦國之使節。注云。卿大夫聘於天子諸侯。行道所執之信。是也。此卽小行人之虎人龍節。鄭彼注謂使之四方。亦皆齋法式。以齊等之。是也。陳氏祥道乃分爲二。謂小行人所達者。邦國使於王侯者所執。此官所掌。以輔王命者。王朝使於邦國者所執。此又泥王命二字。不達事理者也。夫列國之使。各用其虎人龍節。以爲行道之信。觀其用虎節。知其自山國而來。人龍亦然。注所謂自其國象是也。若王朝遣使邦國。則必用玉節。豈因其所使之國。而從彼國之象哉。且王使或非一國。道塗所歷。有山有澤。有土。豈到一國。又易一節乎。守邦國猶用玉節。豈王使反降。而用金節乎。近又有因陳氏之說。并謂王使所過道路。則鄉遂之官授以旌節。所歷門關。則守疆

之吏授以符節。如此則王使易節不勝其煩。別國之視王使。幾如奸人閒諜矣。

珍圭、牙璋、穀圭、琬圭、炎圭。此皆王使所執以達王命之玉。非道路上爲信之節也。道路爲信。當如守邦國者之玉節。玉節之制。當不同於圭璋。王聘諸侯。非有他故。則使者執瑑圭以達王命。又不同於珍穀琬炎也。學者當細辨之。不得以珍圭等爲聘問之玉。又不得以典瑞之瑞爲掌節之節。

單子述周之秩官曰。敵國賓至。關尹以告。行理以節逆之。此謂行理以節爲信。將其逆賓之命。非謂以節授賓。使其道路爲信也。豈有王使諸侯。須侯國沿途授節。而後可歷門關哉。小行人不言璽節。璽節非以竹爲。鄭注。今之印章是也。旌節。鄭注。今使者所擁節是也。此似蘇武所仗之節。然小行人旌節亦以竹爲之。而顏師古注漢書云。節以毛爲之。上下相重。取象竹節。因以爲名。則是象竹而非竹。疑漢節未必卽古之旌節。

小行人。都鄙用管節。管節與角節異者。角節。都鄙大夫遣使之節。管節。都鄙之吏授民之節。然此經道路用旌節。亦兼都鄙。而小行人旌節。管節別異之。是侯國之都鄙異于畿內之都鄙也。郊以外皆爲野。六遂。野之始也。注謂甸稍縣都。是遺六遂矣。

以下劑致。劑。舊謂致爲會。新說謂致爲役。皆不然。愚謂野地廣闊。慮其民稀土曠。一以下等家二人之率。招致田疇。旅師。凡新疇之治。使無征役。以地之嫩惡爲之等。亦下劑致。劑之意也。經文屬辭有次第。先招致之。乃以田里安之。以樂昏擾之。以土宜教之。利。勸。任。皆所以使之稼穡也。土均平政之事。最在

後不當先言役。毗若會計之會與致字不相協也。

以興鋤利。毗舊謂起民人令相佐助。愚謂此卽旅師之職。興發鋤粟。頒之於民。施其惠。散其利。至秋而斂之者也。若里宰以歲時合耦于耨。以治稼穡。趨其耕耨。此當在以時器勸毗之中。以時器勸毗。若以歲時合耦于耨之類。耨者治田之器也。耨粟之耨。亦因其合於耨而名。又說見旅師。農民最患無蓋藏。秋斂之粟。歷冬及春。已欲盡。東作方興。室如懸磬。數口之家。嗷嗷苦飢。將稱貸于兼并之家。則有倍稱之息。至秋而斂。僅足以償。曾未幾時。而又告匱矣。耕三餘一。耕九餘三。安能比戶如此哉。故合野有耨粟之法。豫爲之儲。旅師聚之。又兼屋粟閒粟以益之。其用之也。春頒而秋斂。并不令其出息。於是農人無半歲之飢。田功無荒廢之患。而餘一餘三之積。亦由此基之。此大有利于田毗之事。故此職特言以興鋤利。毗在時器勸毗之先。正是旅師春頒耨粟以散利之事。若其春耕已不足。雖欲以時器勸之。亦不能枵腹而秉耒矣。惜先儒說此句失其義。

以時器勸毗。三時用田器以耕以耨以穫。毋失其時。毋惰其力也。

遂人之所謂野。實兼都鄙。大司徒言都鄙授田之制。與此經相表裏。大司徒言其略。此言其詳。非有二法也。六鄉田制亦視此矣。

餘夫亦如之。謂其所受田亦分三等。如正夫之率。不定畝數者。當視其力之所能耕也。二十五畝。孟子之法也。

十夫有溝。與九夫爲井。亦通爲一法。九夫爲井。以方言之。十夫有溝。以長言之耳。

此言治野之法。大略如此。十夫至百夫以上。皆爲虛寬大數。不能細算步畝。匠人亦云。凡溝必因水。執防必因地。執磬折以參伍。非可畫方如棋局也。大川常在兩山之閒。豈可限以萬夫哉。經牧其田野。辨其可食者。衍沃隰臯。可食者也。京陵淳鹵之類。不可食。或謂君所食。非是。

遂師。遂大夫。縣正。皆聽治訟。其獄訟之大者。遂士聽斷之。

春秋內外傳。有司里之官。賓客至。授館。興土功。期于司里。此城中掌里居者。與遂之里宰無涉。釋者皆以里宰釋之。誤矣。里宰雖徵斂二十五家之賦。而無府史胥徒。則里宰不能爲之儲峙。亦不能爲之輸將。蓋均人有人民牛馬車輦之力。征當於二十五家中起。徒役以輸之。縣師而縣師又以徒役輸之於國也。如其里近六鄉者。亦可輸之閭師。有當存留爲委積者。粟米輸之遺人。屋粟閒粟輸之旅師。薪芻疏材木材輸之委人。

凡邑中之政相贊。此卽里宰之邑。

旅師所掌。卽遂人以興鋤利。眊之事。勸粟者。農民合出之。因合耦于勸。故名勸粟。正猶隋唐社倉義倉。每歲出粟少許。貯之當社。以待年飢之用者也。旅師所聚。以勸粟爲主。旅衆也。謂主衆眊合輸之粟也。勸粟無多。恐不足以給。又以載師之屋粟閒粟益之。此粟不必爲凶年之用。卽不饑之歲。當東作時。皆用此粟。頒之。待秋而斂之。舊讀而用之。而字爲若。今詳文勢及經意。當讀本音。與上連爲一句。此粟歲歲皆用。非

謂有時而用也。其用之之法，以質劑致民質劑，猶今之契券，所以爲授受之驗。一半給民，一半存官，待其秋斂，合符於官也。民卽田野之民，平日合出耨粟者，平頒其興積，積者歲歲之積，興者興發之，平頒者其數皆均，無偏饒偏乏也。必平頒者，耨粟本均輸，頒之有不平，則人不肯出耨粟矣。施其惠，散其利，而均其政令，此粟補民不足，貸而無息，是惠利也。施之散之，農民皆蒙惠利也。均其政令者，毋有貸而不償，抵冒侵欺諸弊也。凡用粟，春頒而秋斂之，此申明用粟之時，與斂粟之法。粟不斂，則無以繼歲，歲又有合出之，耨粟與增入之屋粟閒粟，故此粟可不收息也。此旅師之專職，後言新阡之治，勞來新徙之農，是其兼職餘事，非謂以此粟待羈旅也。羈旅與新阡不同，羈旅者，他方之民，羈留不得歸，又未受田爲土著，故有委積待之，遣人給之粟米，委人給之薪蒸，疏材若新阡來徙，旣授以三等之地，卽是土著之民，豈得謂之羈旅。且耨粟本野民豫積，以爲己利，豈可奪彼土著之物，以散新徙之民乎。新阡食土著之粟，野民失儲粟之利，勸輸不行，而良法壞矣。注謂耨粟民相助作，近之，謂一井之中，九夫之稅粟，非也。稅粟當入縣師，旅師惟聚此三粟，非徵賦之官，委人注言野之農賦，旅師徵之，亦誤。

委人掌斂野之賦，斂薪芻爲甸，不得於賦字讀斷。委人惟斂薪芻疏材木材，凡畜聚之物，不掌粟米布帛泉貨諸物之賦也。以稍聚待賓客，以甸聚待羈旅，與遣人之待賓客羈旅者別異。委人無遣人之粟米，而遣人無委人所聚之物也。此義不明，將疑此職何以不言羈阡老孤凶荒矣。凡其餘聚以待頒賜，有餘，乃頒賜於羈阡老孤凶荒之民，否則不頒賜也。說見遣人。

稍聚待賓客。亦有芻薪。又復言共其芻薪。前爲儲於廬宿候館以給在道之用。此爲共饗殮之芻薪。平時積之國都。不必委人所斂者也。饗殮中物多。諸官分職共之。芻禾又見於舍人。蓋委人共其物而舍人載之于車。猶春人舍人各言其米也。薪則委人自載之與。

聚者通薪芻疏材木材凡畜聚之物言之。皆隨地儲備。主其地者守以待賓旅道路之用也。共則以式待共之有定數。

軍旅共其委積薪芻凡疏材。注謂委積之薪芻。此謂共委人平日少積爲委多積爲積之薪芻。對上文所共。或有非委人所積者也。疏謂大行人委積中有牲牢米禾薪芻之屬。委人惟共其薪芻。非是。

共野委兵器與其野囿財用。承上文軍旅而言。共野委兵器者。野委之兵器。猶下文野囿之財用也。野委謂軍行止宿。薪芻露積于野。有守之者。故共其兵器。有謂通言國野之委者。誤。野囿財用。謂野囿中竹木魚鼈之財。亦以給軍行之用也。國語曰。囿有林地。所以禦災。言野囿所以別於囿人之牧百獸者。注。苑囿藩羅之材。非是。上下文皆言軍旅。則此二事皆爲軍旅而共。非軍旅無是供也。國野委積甚多。委人何能一一共其兵器。若藩羅之材。不可謂之財用。

軍旅之賓客。疏謂諸侯以軍旅助王征討者。是。

土均所主。唯在畿內。不及諸侯。其云邦國者。謂國都。非謂諸侯之國。

以地媿惡爲輕重之等。如居沃土者。當禁其奢侈。示之以儉。居瘠土者。當救其鄙陋。示之以禮。

草人種字皆當讀去聲。凡糞種謂糞其地以種禾也。後鄭謂凡所以糞種者皆謂糞取汁。先鄭謂用牛則以牛角汁漬其種。王氏謂用麻實搗汁漬其種。是讀種爲上聲。恐皆是臆說。凡糞當施之士。如用獸則以骨灰灑諸田。用麻子則用搗過麻油之渣布諸田。若土未化。但以汁漬其種。如何能使其土化惡爲美。此物理之易明者。因讀種字誤。遂爲曲說。今人糞田未見有糞汁漬種者。後人說經好破先儒。此當疑而無疑何也。

農家歲歲糞田。欲其肥美多穀也。若駢剛諸土。未經變化。恐非一歲所能化。況又惟漬其種乎。以豬畜水。以防止水。先鄭引左傳。町原防規。偃豬。後鄭云。偃豬者。畜流水之陂也。防豬。旁隄也。愚謂此兩句分二事。先鄭引傳甚合。後鄭解豬字得之。解防字未確。此職專掌稼下地。凡下地常憂潦。田間之水。欲其易出。外流之水。欲其不入。以豬畜水。所以分減內水也。以防止水。所以堵截外水也。匠人云。凡行奠水。磬折以參伍。欲爲淵。則句于矩。此豬卽所謂淵也。於溝中作之。視其地勢。句曲過于矩之處。掘深之。令水洞復畜聚于此。而成淵。溝之爲淵之處多。則田中之水減矣。下地常濱大川大澤。必爲隄以闌之。今江南之圍田是也。後鄭解爲豬旁隄。則是陂塘之隄。畜水以備灌溉。此平原憂旱之地。非下澤憂潦之地矣。以涉揚其芟作田。先鄭云。以其水寫。故得行其田中。舉其芟鉤。後鄭云。開遂舍水於列中。因涉之。揚去前年所芟之草。而治田種稻。涉字後鄭得之。揚其芟。先鄭得之。下地之田。田中常有水。足涉水。揚舉除草之器以芟之。若水盡寫。不得謂之涉。揚芟是舉器以除新生之草。非揚去前年所芟之草。

凡稼澤。夏以水殄草而芟夷之。夏月草盛長。乘其水熱殄草之時。芟夷之。則根易絕。明年可稼也。芒種。注謂稻麥。麥不宜於澤地。當是種芒稻也。後世五月節曰芒種。謂其時可種有芒之稻。

旱曠共其雩斂。下澤有旱曠。不常有之事也。斂雩物於民。稻人共之。

凡服耜。斬季材。舊說是王平仲謂車耜器最勞。非稗材可任。或謂季爲老。非也。車之勞在輪轂。若牝服爲車箱。小車則爲輿。非當勞之處。耒耜人所推。不可用大木。皆當用柔刃之材爲之。季材猶季弟。豈可謂之老。

澤虞。賈疏云。山虞、林衡、川衡。皆不言國。獨澤虞言國者。二虞、二衡。文有不同。皆互見爲義。此說是也。凡山林川澤。皆國所有。使其地之人。各占其地。種蓺草木。長養魚鼈。卽九職中虞衡之民。是謂之守。而官爲之禁令。當取物之時。各入其物。以爲地職之貢。閭師所謂任衡以山事貢其物。任虞以澤事貢其物者也。入貢之餘。卽是民所自有。猶必令其取物有時。取之有節。若官自取物。不在禁限。此二虞二衡之通法也。入木材于官。用中冬中夏。民自取材。別有時。王制云。草木零落。然後入山林。是用季秋也。

春秋之斬木不入禁。亦謂邦工也。邦工或非中冬中夏。而取木於四野取之。不入守禁之山林。以時舍其守。從舊說。時按視守者。於其舍中戒之。有讀舍上聲。謂弛禁者。非經意。

廿人與秋官職金聯事。廿人掌金玉錫石之守禁。而職金受其入。征以入於諸府也。此不言丹青者。文不具。

角人疏云。言農則皆有夫田出稅。近山澤者。卽以齒角骨物之屬當地稅。此說是也。此爲三農之職別於虞衡。閭師言貢九穀者。正賦也。有他物亦可代之。象非周地所產。蓋他獸之齒亦有可用者。

葛之材惟中絺綌。而又言凡葛征。蓋蔓草之類如葛者。亦征之。

灰物出於薪。有謂石灰煙煤之類。恐古時未有石灰。而煤炭亦不見經傳。

野疏材。凡畜聚之物。注謂徵于山澤。入于委人。是也。有謂臣妾所聚斂者。非閭師不言臣妾之貢。憫其爲人奴婢也。

醫師聚毒藥以共醫事。藥物草木爲多。疏材畜聚中當有藥物入于醫師。

有謂民之場圃。載師任以徵之。國之場圃。場人樹以斂之。愚謂此卽載師之場圃。雖場人樹亦是民樹。

廩人匪頒。卽大宰之匪頒。百官之祿是也。注謂委人之職。諸委積未確。且委人亦無粟米。

統言匪頒。則稍食在其中。分言之。則諸臣之祿爲匪頒。在官工役之粟爲稍食。

凡萬民之食食者。通計萬民之食。非謂食國家之糧食者也。疏誤。

考工記。稟氏之黼。舊說謂六斗四升。然以圓算方算皆不合。明宗室鄭世子朱載堉。據管子輕重篇云。齊西之粟。釜百泉。則鑪二十。齊東之粟。釜十泉。則鑪二泉。釜卽黼也。鑪卽區也。四升爲豆。四豆爲區。五區爲黼。黼乃八斗。非六斗四升也。此說是。廩人謂一月食米之率。以中年三黼爲常。率計之。十日食八斗。一日食八升。毋乃太多乎。蓋稟氏所謂深尺方尺者。非夏后氏之尺。乃周尺也。周尺當夏尺之八寸。以八寸計

之一。一鬴八斗。僅得四斗零九合六勺。則日食四升一合弱耳。又以商尺當夏尺一尺二寸半。以此爲鬴八斗。當夏之十五斗六升二合有奇。後世之營造尺與商尺同。今時方尺深尺容四斗。周鬴四斗九合有奇。商鬴一十五斗六升二合有奇。約爲四之一而稍贏。則今量四斗周量一斗稍贏。日食八升。當今量一升稍贏。正爲今人日食之數。與廩人之鬴密合。

司祿職雖闕。觀其序於廩人倉人舍人之後。司稼之前。皆爲穀米之類。其爲頒祿於羣臣可知矣。薛氏以爲授田賦祿。愚謂諸官之授田食邑者。三公六卿。王子母弟。及諸卿之大夫元士也。其餘散官。非特賜當不得有田。宜以廩人倉人之粟給之。所謂匪頒之式也。校人等馭夫之祿。是其一隅。

又按。司士以德詔爵。以功詔祿。以能詔事。以久奠食。是有田者爲祿。無田而授之粟者爲食。祿必待有功。食則能任其事者。定其多寡予之也。內史王制祿。則贊爲之。以方出之。此有功而授田祿者也。若食。則司祿給之。當不關內史。分言之。祿與食異。通言之。食亦祿也。故官名司祿。

食亦謂之秩。宮伯月終則均秩。月令收祿秩之。不當是也。莊公十九年。惠王奪子禽祝跪與詹父田。而收膳夫石速之秩。此散官無田有秩之證也。謂凡祿皆授田。考之亦不詳矣。

司稼職所謂興起也。發也。謂調急之時。平其所興發之廩食。猶旅師平頒其興積也。注謂興所徵賦。非也。

周禮疑義舉要卷四

春官

序官。鍾師。鄭注。鍾如鍾而大。國語。細鈞有鍾無罇。韋注。鍾。大鍾。罇。小鍾。當以鄭說爲正。大射禮。東方笙。鍾與笙。磬竝陳。而罇在其南。西方之罇。亦在頌。鍾。頌。磬之南。豈非笙。鍾。笙。磬。頌。鍾。頌。磬爲編縣。而罇爲特縣。與左傳。賂晉侯以歌。鍾二肆。及其罇。磬。國語。作寶。罇。其云歌。鍾。必是應歌之鍾。云二肆。必是編縣十六枚者。而於罇。則言及以殊之。豈非特縣者爲罇。與。磬師。掌教擊磬。擊編。鍾。鍾師。掌金奏。罇。師。掌金奏之鼓。豈非登歌用編。鍾。金奏用罇。鍾。鍾小者。應人聲。鍾大者。應鼓聲。與。國語。伶州鳩之言。亦是以罇爲大。鍾。其云細鈞有鍾無罇。昭其大也。大。謂金聲。卽細鈞之鍾也。若奏細鈞。而兼用罇。鍾。則罇又大于鍾。鍾聲爲罇所陵。不得昭。故不用罇。所以使鍾聲之昭也。大鈞有罇無鍾。兩大相配爲宜。若又甚大。則罇不可用。用罇則絲竹細聲爲所抑。如不鳴。故亦不用罇。所以使絲竹之鳴也。伶州鳩。因景王鑄無射而爲之。大林。細抑。大陵。鍾聲不和。故言鍾聲不可爲罇所陵。絲竹不可爲罇所抑。以明無射有林之失。則罇正是大鍾。韋注未細釋其言。而誤解耳。孟子以金聲爲始條理。亦是擊罇。鍾。五祀。唯有戶。窻。中。霤。門。行。一說以禮經亡逸之餘。猶有中霤禮一篇。與月令正合。若左傳。家語。所謂五祀者。乃是五官之神。其生爲五行之官。沒而配食于五行。此四時迎氣而祭之。月令所謂春其帝大皞。其神

句芒。此五人帝。五官神。豈非附祀于五帝者乎。安得地中又有五官之祀。而以血祭祭之也。鄭氏惑于祭法七祀之說。謂戶竈中霤門行爲殷制。而以五官之五祀釋大宗伯此人神也。乃入地中耶。社稷五祀。皆在國內。故以遠近爲次。先于五嶽。王志長言。在五嶽之上。則非門戶可知。誤矣。

舊解肆獻裸爲禘祭。饋食爲禘祭。禮館吳纂修紱云。非也。肆獻裸者。享先王之降禮。饋食者。享先王之殺禮。以二者統冒於上。而以四時之祭分承於下。肆獻裸。饋食。不專一祭。隨所值而當之者也。按此說發前人所未發。禘。禘。大祭也。皆于四時祭中之。故司尊彝謂之四時之閒祀。如行於春夏。卽以禘禘爲禘禘。行於秋冬。卽以禘禘爲嘗烝。非禘禘則行三祭時以饋熟爲始耳。宿。眠滌濯。宿字爲句。祭前三日申戒也。太史及宿之日。卽此宿字。

四望。許慎以爲日月星辰。先鄭謂道氣出入。又謂日月星海。後鄭謂五嶽四鎮四瀆。先鄭兩說。日月星海。近之。許氏與後鄭說各得其一者也。四望。蓋合上下四方之神而祭之。大司樂。司服。四望皆言祀。是四望有天神。典瑞。玉人。旅。四望。兩圭有邸。與祀地同玉。牧人。望祀。各以其方之色。牲。毛之。是四望有地。而然則四望之兆。當兆日於東郊。兆月於西郊。星辰則歲星與蒼龍七宿兆於東。太白與白虎七宿兆於西。熒惑填星與朱鳥七宿兆於南。辰星與玄武七宿兆於北。五嶽四鎮四瀆四海兆各因其方。祭則設表位。合於一壇而祭之。其禮行於郊。後而國有大故亦旅之。公羊傳。天子有方望之事。無所不通。何休云。方望。謂郊時所望祭四方羣神。日月星辰。風伯雨師。五嶽四瀆。及餘山川凡三十六所。此說得之。而春秋之三望。杜

氏云分野之星。國中山川皆因郊祀望而祭之。楚昭王謂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杜又云。諸侯望祀。竟內山川星辰。因此說亦可以推知四望也。陳祥道疑於後鄭之說。謂望兼上下之神。得之。近世說者。唯據大司樂。司服。言祀不言祭。謂四望爲日月星辰。如此。則當用四圭。有邸以祀之。何爲與祀地同玉耶。蓋言祀者。主於日月星辰。而日月星辰亦隨四方設位。則天神亦從乎地。故用祀地之玉也。

又四望亦有遠近。小宗伯若軍將有事。則與宗有司將事于四望。疏云。四望。謂五嶽四鎮四瀆。但四望之神去戰處遠者。不必祭之。王之戰處。要有近之者。祭之。

兆五帝於四郊。四望四類亦如之。後鄭云。四類。日月星辰。運行無常。以氣類爲之位。兆日於東郊。兆月與風師於西郊。兆司中。司命於南郊。兆雨師於北郊。愚疑四類卽四望。其云四望四類亦如之者。謂四望中之神。各以其類。位於四方。非別有四類之兆。與四類之祭也。是以諸官皆無言四類之牲。玉器服與樂舞者。鄭舉星辰。但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然而以實柴祀日月星辰。星辰中當有五星列宿。諸侯猶得祀其分野之星。則天子當祀十二次之宿。而五星亦不可遺。

天子宗廟九獻之禮。旣亡。鄭氏依約經文爲說。後人多疑之。鄭說誠有可疑者。秋冬變朝踐爲朝獻。變再獻爲饋獻。謂其尊相因。然以醑尸之獻爲朝獻。言於饋獻之前。其禮不行於朝。而強名以朝獻。次序則顛。名義則乖。愚亦甚疑之。別爲九獻之說。曰。二裸之後。當有七獻。經文不欲枚舉。有錯綜互見之法。實則朝踐與朝獻。饋獻與再獻四節而已。朝踐爲薦腥後之獻。不待言矣。朝獻非王醑尸。乃堂上薦爛。王與后之

獻饋獻非饋熟之始。乃尸食舉後王醑尸之獻。而再獻則后與諸侯爲賓者。亞王醑尸之獻也。禮運曰。腥其俎。孰其殽。體其犬豕牛羊。注疏謂腥法上古。爇法中古。而進孰爲後世之食。孰其殽者。體解而爇之也。祭義曰。爇祭祭腥而退。郊特牲曰。腥肆。爇臠。祭。其有薦爇明矣。既以爇法中古。此時何可無獻。則秋冬言朝獻者。非獻爇而何。至於饋熟。則不當有獻。何也。薦爇之後。烹肉既熟。羹定。詔於堂。於是奉俎入室。設陰厭以饗神。乃迎尸入室。舉奠。斝詔妥尸。是時尸卽當食。舉安得有獻。蓋堂上腥爇皆不可食者。故有獻而無食。室內之饌可食者。則當食而後獻。所謂饋獻者。尸既食而王獻以醑。若特牲少牢主人獻尸耳。此時后不卽亞王醑尸。尸有酢王之禮。有命祝嘏之禮。有夫婦致爵之禮。后乃獻以醑尸。是謂之再獻。而賓長爲一獻以終之。亦通爲再獻也。然則此七獻者。堂上四獻。室內三獻。以朝獻次朝踐行之於早。不失朝字之義。以獻爇當之。又無爇祭。缺略之嫌。陰厭之後。未食舉之前。無獻而獻在既食之後。亦協乎饋獻之義。春夏言朝踐再獻者。舉首尾以包中閒。秋冬言朝獻饋獻者。舉中閒以補春夏。足見聖經錯綜互見之妙。而追享朝享可例推。要而言之。堂上獻者。用前言之尊。室內獻者。用後言之尊耳。醢人籩人朝事之豆籩。於朝踐薦之。而朝獻無豆籩。朝獻統於朝踐也。饋食之豆籩。於饋獻薦之。而再獻無豆籩。再獻統於饋獻也。九獻之後。別有加爵。則薦加豆加籩。而非食後稱加之謂也。如此說九獻。按之經而不紊。證之記而可通。

堂上薦腥爇。取法前古。朝踐朝獻之尊盛醴齊。醴齊濁於盎齊也。室中饋孰。用後世食。饋獻再獻之尊盛

盎齊。盎齊清於醴齊也。若王酌尸而用朝踐之醴齊失其義矣。

彝尊有二者。疏謂鬱鬯與齊皆配以明水。三酒皆配以元酒是也。後人謂王與后分酌。彝尊故有二。大謬。古人元酒配尊之禮頗重。事之用醴者實略。則一尊陳於房。謂之側尊。其兩尊皆酒者。特性之旅酬也。燕禮之尊。士旅食也。大射禮之兩壺。獻酒也。玉藻之饗野人也。以酒優之。正是略之賤之也。豈有宗廟大祭。薦腥薦爛。血毛大羹。事事反本。脩古。顧於堂上之尊。獨無所配。下同賤略之事乎。秋官特設司烜氏。以鑑取明水於月。豈謂室中一陳。卽嫌其多。而不以配彝尊乎。王與后合體同尊卑。共酌一尊。未爲不可。記言君西酌犧象。夫人東酌鬯尊。雜記侯國之禮。未可以彼例此。卽君夫人別酌其尊。亦必有元酒。必非兩尊皆酒也。記云。明水泂齊。貴新也。凡泂新之也。卽以司尊彝本職證之。下言盎齊泂酌。凡酒脩酌。卽是酌所配之明水。元酒以泂之脩之耳。豈遠取室中之明水乎。禮連言元酒在室。元酒卽明水舉室中明水配鬱鬯爲首者言之耳。非謂在戶在堂下者卽無所配也。

皆有鬯者。皆春夏也。皆秋冬也。皆追享朝享也。非謂一尊卽一鬯也。

盎齊泂酌。謂以所配之明水泂之。記言明水泂齊新之是也。非謂三酒之清酒爲泂也。凡酒脩酌。謂以所配之元酒滌之。非謂別取水也。

大裘之冕。亦必有冕服。經不言者。省文與。記云。王被袞以象天。則亦當服袞冕。

先儒以爵弁爲冕之次者。其服用絲。其蔽膝用韎。鞞其屨飾用繡。次皆是次于冕服也。而舊說謂以木爲

體以布染爲爵頭色而覆之亦略似於冕。但冕之板前俛後仰。爵弁則平置之。故不得冕之名。舊說相傳如此。然而弁字上銳象形。爵弁與皮弁同名。弁而爵弁有覆板。何以名弁。且夏官弁師何以有韋弁。無爵弁。陳祥道禮書則考之詳矣。陳云。周禮有韋弁。無爵弁。書與冠禮禮記有爵弁。無韋弁。士之服止於爵弁。而荀卿曰。士韋弁。孔安國曰。雀韋弁也。劉熙釋名亦曰。以爵韋爲之。謂之韋弁耳。觀弁師司服韋弁先於皮弁。書雀弁先於綦弁。士冠次加皮弁。三加爵弁。而以爵弁爲尊。聘禮上卿贊禮服皮弁。及歸饗餼服韋弁。而以韋爲敬。則皮弁之上非韋弁。卽爵弁耳。此所以疑其爲一物也。爵弁士之祭服。而王服之者。王哭諸侯服爵弁。而卽戎亦服之耳。爵弁雖士之祭服。而天子諸侯大夫皆服之。鄭氏謂爵弁如冕而無纁。然古文弁象形。則其制上銳。若合手然。非如冕也。韋其質也。爵其色也。按陳氏此說甚有據。王卽戎以韋弁服。卽爵弁服。其服纁裳朱芾。臣之貴者以朱。卑者以韎。韎。故詩言方叔將兵。服其命服。朱韎斯臬。又云。韎韐有奭。以作六師。皆爵弁之韠也。鄢陵之戰。郤至見楚子。衣韎韐。韐之謂也。豈非爵弁卽戎之證乎。凡謂爵弁如冕者。皆非是。

帥其屬而巡墓厲。居其中之室以守之。此文承上爭墓地而言。謂爭訟時恐其有盜葬鬪鬯。潛移兆域之弊。故帥屬巡守。訟終而止其中之室。非謂墓中有官寺也。因爭墓地而聽其獄訟。則爭訟者暫假他室以居。墓大夫耳。豈能設官爲民守墓哉。

呂氏春秋黃帝作咸池。莊周亦云。黃帝張咸池之樂於洞庭之野。則咸池非堯樂。樂記云。大章章之也。咸

池備矣。鄭注云：大章，堯樂名。咸池，黃帝樂名。堯增脩而用之，是鄭自圓其說也。咸池爲黃帝樂，而雲門、大卷皆爲黃帝樂，亦屬可疑。此無大章樂者，當時大章之樂不存耳。至魯所存，又止有四代之樂。故季札觀樂無雲門、咸池。

鄭注六律六同，此十二者以銅爲管，轉而相生。黃鍾爲首，其長九寸，各因而三分之。上生者益一分，下生者去一分。此漢人之說也。考之管子，呂氏春秋，則是以半黃鍾四寸半者爲黃鍾之宮，以爲律本。由此三分益一以上生，三分損一以下生，非以黃鍾九寸爲首也。別有律呂闡微詳之。合樂奏黃鍾歌大呂，此一變而致羽物一節，注謂大蜡索鬼神而致百物，疑未必然。而樂之感格，如書所謂祖考來格，鳥獸跄跄，鳳凰來儀，百獸率舞，亦實有此理。

夾鍾因奏圓丘而名圓鍾，林鍾因奏方丘而名函鍾，各以其類也。黃鍾不改者，黃爲中之色，人亦居天地之中，義類相比附也。

揚雄太元之數，子午爲九，丑未爲八，寅申爲七，卯酉爲六，辰戌爲五，巳亥爲四，亦卽聲律之數也。是以黃鍾爲宮者，其數九，大磬之樂亦九變而終。林鍾爲宮者，其數八，咸池之樂亦八變而終。夾鍾爲宮者，其數六，雲門之樂亦六變而終。

三大祭不用商者，無商調，非無商聲也。注謂祭尙柔，商堅剛，未必然。後儒謂商調肅殺，鬼神所畏，固是一

說愚疑周以木德王不用商避金克木也是以佩玉右徵角左宮羽亦無商荀子亦有太師審商之說樂有金奏有升歌儀禮及仲尼燕居左傳國語所載甚分明升歌爲詩金奏以鍾鼓奏九夏有篇名而無辭卽有辭亦不載於頌金奏主器聲升歌主人聲也鄭氏注鍾師及儀禮既云九夏載在樂章樂崩亦從而亡是矣乃引呂叔玉以肆夏爲時邁繁遏爲執競渠爲思文而詩譜亦言天子享元侯升歌肆夏是升歌與金奏混合爲一誤矣時邁本非肆夏因肆于時夏一語而附會耳仲尼燕居云入門而金作是奏肆夏也升歌則用清廟文王世子養老亦歌清廟何嘗升歌肆夏乎

頓首見於傳者三穆嬴抱大子頓首於趙宣子季平子頓首於叔孫申包胥如秦乞師賦無衣三頓首是有求於人者用頓首頭觸地而無容者爲喪禮之稽顙

拜必屈膝而俯首軍中介冑之士用肅拜婦人亦用肅拜不屈膝而低首以下如今人之長揖也新婦奠菜于舅姑則扱地謂屈膝而引首至地婦人最重之拜也爲重喪則稽顙今時婦人之拜直身而微動其手微曲其膝此俗不知起於何時郝敬謂卽肅拜非也今時男子之揖正是古之肅拜而古人之揖如今人之拱手而推之高則爲天揖平則爲時揖低則爲土揖也推手爲揖引手爲搢又謂之厭

太史正歲年以敘事頒告朔于邦國至春秋時周室微弱王朝未必頒朔列國自爲推步月日時有參差矣

測景所以驗四方之氣也而漢人謂景之至否由人主政有得失此漢人之妄說又不知有歲差而云冬

至日在牽牛。豈常在牽牛哉。

保章氏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春秋內外傳而下。至歷朝史志。及諸家論分野之言詳矣。以職方外紀考之。大地如球。周九萬里。分爲五大州。幅員甚廣。豈止中土之九州哉。五大州皆有山水人物。皆有君長臣民。則必與普天星宿相關。災祥禍福。隨地有之。豈止中土九州分十二次之星。而徼外遐方。卽無預於天星哉。蓋分野之理。如人身經脈。內應藏府。各有孔穴。暗相聯絡。疾病因之。而大地之精華。聚於中土。猶人身之精華。聚於面部。善於叔服許負之術者。能按部位占氣色。而能知其吉凶妖祥。此卽占分野之理也。

玉路金路象路。注謂以玉金象飾諸末。按車上諸材。唯兩較之兩端可飾。他處皆不可飾也。傳曰。三辰旂旗。昭其明也。鄭注。司服至周。而以日月星辰畫於旂旗。然則王之大常有日月。亦當有星辰。不言星。省文也。曲禮。招搖在上。星其畫北斗。與又曲禮。行前朱鳥。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交龍爲旂。熊虎爲旗。鳥隼爲旟。龜蛇爲旐。備四方之五獸也。通帛雜帛以閒之。而全羽之旒。析羽之旆。亦當有通帛。以爲旗之縵。且有旒焉。而插旒於干首。故曰注旒首曰旌。俗畫旌有羽。無旗。非也。羽當是雉羽。鍾氏染之。注當是插於干首。鄭氏謂繫之於旂旌之上。非也。

周禮疑義舉要卷五

夏官

或謂有征伐則制軍非也。觀春秋時晉作二軍三軍三行新軍六軍魯作三軍舍中軍皆於平時作之爲中軍爲上軍下軍人有所隸之軍軍有所統之將謂作軍必須蒐閱則是謂必待出軍時始作之豈平時皆渙散無紀者乎然則王畿千里可作數十軍而止六軍何也用人之數不過此其餘皆羨卒以待簡稽而迭用者也。

天子六軍在六鄉爲正軍六遂副之都家之軍又副之大鄉七萬五千家家出一人爲兵五家爲比故五人爲伍伍長下士卽比長也閭出二十五人爲兩兩司馬中士卽閭胥也族出百人爲卒卒長上士卽族師也黨出五百人爲旅旅帥下士卽黨正也州出二千五百人爲師師帥中大夫卽州長也鄉出萬二千五百人爲軍軍帥命卿卽鄉大夫亦卽王朝之六卿也大司馬之序官與大司徒六鄉之官正相合故鄭注州長云掌其戒令賞罰於軍因爲師帥又注黨正云於軍因爲旅帥注族師云於軍因爲卒長恐人謂鄉官非軍帥故明言之鄉大夫之爲軍帥閭胥之爲兩司馬比長之爲伍長不言可知矣伍法起於五人而軍法起於百人之卒蓋兵車一乘有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又有重車一乘二十五人共百人四兩爲卒是以一兩之人將重車分之爲一什三伍炊家子十人固守衣裝五人廩養五人樵汲五人也以三

兩之人爲士徒。一甲士主射。帥二十四人。一甲士主御。帥二十四人。一甲士爲右。帥二十四人也。車法卒法於此成。故族師亦言之詳。職云。以邦比之法。帥四閭之吏。以時屬民。而校登其族之夫家衆寡。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可任者。及其六畜車輦。是一族始有兵車重車。其兼言輦者。役事則有人輦也。又云。若作民而帥田行役。則合其卒伍。簡其兵器。以鼓鐸旗物帥而至。是百人始有卒。而兵車成十五伍。重車成五伍也。既有車。故詳及兵器鼓鐸旗物也。然則六鄉六軍之法。一族百家。而出兵車重車各一乘也。以田計之。通不易一易再易。一家受二夫之地。是二十二井又二夫之地。而出此二車。與漢志言出長穀一乘。甸有六十四井者不同。周禮言制軍之本法。而漢志別是一法也。

軍將皆命卿。如春秋時晉國之制。則是以六官之長爲軍將矣。然則元帥必冢宰乎。觀宣王命將出師。有其人不必六卿之長。則亦惟王所命也。

姜兆錫謂家司馬各使其臣。以正于公司馬爲序。職之文。家司馬亦如之。句爲序官之文。二簡互錯。此說有理。注謂卿大夫之采地。王不特置司馬。各自使其家臣爲司馬。主其地之軍賦。往聽於王之司馬。如此。則王朝無是官矣。何云家司馬亦如之乎。如以家司馬亦如之爲大夫家臣之司馬。則何以不言都之司馬。而惟言家之司馬也。蓋家司馬亦如之。猶春官序官云。家宗人如都宗人之數也。家司馬各使其臣。以正於公司馬。謂王朝之家司馬使家之臣。以其所掌正於公司馬也。此正錯簡之有理者也。負固不服。則侵之。注謂兵加其竟而已。用兵淺者。此說是。兵不深入。柔服則止。倘終負固不服。亦班師振

旅。修文德以來之。而不極兵威。若無鍾鼓。掩其不備。皆後世之譎兵。豈先王之義討。九畿里數。皆不能畫。方如棋局。周禮立法。謂制畿封國大略當如此。亦有近在內地。而其俗已近戎狄者。又有蠻夷戎狄與中國雜處者。恐周初已有之。豈能皆如九畿之法哉。

夏。芟舍是習夜戰之事。齊語云。夜戰聲相聞。夏月晝熱夜涼。宜於此時習之。將帥以號名別之。亦是便於夜也。苗田亦卽於夜畢之。爾雅。宵田爲獠。楚辭。招魂。卒章。懸火炎起。亦言宵田之事。

田時誓有二。前誓在列陳之後。戒其坐作進退之不用命也。後誓在表貉之後。戒其從禽之不如法也。春冬各言其一。疏引大閱羣吏聽誓。解有司表貉誓民未密。

司常云。大閱。贊司馬。頒旗物。此言治兵辨旗物。則是大閱與治兵旗物有不同。兩經各言其一。而下經大閱之旗物卽司常可見也。大閱之旗物。以尊卑內外而等序之。孤卿大夫士。在朝之百官。司都州里縣鄙。都家鄉遂公邑之百官也。治兵之旗物。則廬旗互易。孤卿之廬。師都載之。師都之旗。軍吏載之。物與旗互易。大夫士之物。鄉遂載之。州里之旗。百官載之。惟旄則如其故。郊野與縣鄙。皆公邑之吏也。蓋行軍有正法。有變法。大閱之旗。正法也。治兵之旗。變法也。正法以齊軍心。變法以易師目。不畫異物之廬物。師都鄉遂之臨行陳者亦載之。畫鳥隼之旗。百官之不臨行陳者亦載之。蓋行軍有時而尙變也。春秋時有不去其旗而敗者。有望其旗而指目其仇者。有納旌于弢中不令敵人見者。故旗物有變通之法。治兵不言家。蓋於師都中包之。州長縣正帥其民而致。固建平時之旗矣。及治兵。則易之以物。而旗屬之。

於百官都家大夫帥其民而致。固建平時之旗矣。及治兵則易之以旛。而旗屬之於軍吏。皆欲其變也。變則不論旗上有畫無畫。鄭注限定有軍旅者畫異物。無軍旅者帛而不畫。非是。

祀枋此方字。宜與詩方社之方同。但是本方之士。亦非泛指四方。如獮時在東方。即是東方之示。餘方皆然。卽詩之言方社。亦是如此。方祀上下可通稱。但天子之方大。諸侯以下之方小耳。此祀與社相類。故詩每與社連言之。而時田亦一祀枋一祀社也。

大閱經文雖詳。亦多可疑。不分班習戰。則車徒甚衆。四表之地無多。縱列太狹。橫列太闊。若分班。則經文又未言竊意四時之田。竝分番教閱。一田不必徧集王畿之民。一人不必歲供四役。否則寧無妨農乎。

前期羣吏戒衆庶修戰法。卽鄉師出田法於州里之事。非羣吏又分教戰法也。中軍以鼙令鼓。中軍元帥也。三軍六軍必有元帥。如王在軍。則王爲中軍。號令必出於一。疏謂此六軍三軍居一偏。皆自有中軍。非也。鼙所以引鼓。樂有朔鼙應鼙。亦是先擊鼙而後擊鼓。以小鼓引大鼓也。鼓人皆三鼓。疑此鼓人謂地官之鼓人。下文鼓行鼓進鼓退。乃是軍將師帥旅帥之鼓。蓋中軍先以小鼓號令。而鼓人主軍動鼓其衆者。遂承中軍之令。三鼓以作士氣。於是振鐸作旗。而諸鼓皆鳴也。注謂鼓人爲中軍之將師帥旅帥。則地官鼓人不得聯事矣。且中軍將亦不可謂之鼓人。下文鼓人皆三鼓。倣此。皆者。鼓人非一也。凡云三鼓者。疑皆鼓人之鼓。

車三發。徒三刺。舊以車轉爲發。恐不然。車旣入表乃止矣。又三轉胡爲。蓋車上主射者三發矢。以象克敵。

耳。田車不能容三人。故無戎右主刺。而刺者皆在徒。徒刺而射者無事。非克敵也。發刺皆三者。戰車有三。人斃其左右御也。

鼓退鳴鐃。疑鼓退音節與鼓進不同。蓋鐃聲不能及遠。欲退軍。必將帥擊退鼓。而後卒長皆鳴鐃。否則卒長不能自主退。

羣吏各帥其車徒。以敍和出。象士卒之出軍門。亦欲試御者過君表之法也。左右陳車徒以下。注疏未得其指。蓋未習戰以前。陳車徒如戰之陳。此車徒同羣。車以率徒。徒以衛車。擬戰時之陳也。既習戰以後。將分車徒。故立兩和門。使車徒各出一之左。一之右。而車徒遂分列也。不云左車右徒。而云左右陳車徒者。因地之勢。左右不可常也。旗居卒閒以分地。車徒皆如是。徒一廂百人。樹一旗。則車一廂亦容兩偏之地。而樹一旗也。司馬法。車十五乘。爲偏。兩偏爲卒。車徒各有卒。疏謂軍吏各領己之士卒。執旗以表之。非卒閒之義也。將田

時。車徒所以必分者。逐獸不必以徒衛車。山澤閒。車徒又不可錯雜。故須分隊而進。是以先異之也。前後有屯百步。此又別爲二屯。如軍之營。蓋擬田畢。將帥居其中而獻禽也。此屯用車徒圍繞作之。險野則人多。易野則車多也。注於前後有屯百步。解云。車徒異羣相去之數。其實車徒之分。分於左右和與左右陳。非分於前後之屯也。百步之屯。能容幾車徒哉。

大役與慮事。後鄭慮事者。封人。本左傳令尹蔦艾獵城沂。然此諸侯之制。疑王朝大役慮事當是大司空。鄉師云。攷司空之辟。屬其植。先鄭引華元爲植。植字有此確證。而後鄭易之。蓋謂王將一人。不得言屬耳。

然大役非一人任。其部曲將吏必多。將吏皆可謂之植。故司馬會屬之。屬字未嘗不可通。若築城之植。司空自當屬之。豈復煩司馬。

夏官主二牲。羊也。魚也。小子羞羊肆。而大司馬尊官。羞牲魚者。豈禮欲其變與。抑以魚爲水產。與陸產相埒。而異之。與宗伯不言羞雞牲者。文不具。

晉制敍軍將佐之後。有司馬。猶之軍司馬也。

大常唯天子有之。必曰銘書於王之。大常者。因其有功。大言之也。

凡頒賞地。參之一食。食字。大司徒。大司馬。及此官皆有之。以大司馬上地。食者。參之二例之。似以其有地。而食其所有者爲順。注謂王食其一。恐不然。

句之外。入馬耳。以其物更注。謂償以毛色。不以齒賈。如謂但償馬之毛色。則太輕。或買他馬以償。不以齒賈。則又何必其同色。此泥物字之義也。以其物更者。以馬之皮骨肉所值之物。償償。不責其全償也。其外。否則歸死馬於官而已。不責其皮骨肉所值之價也。

以任齊其行。謂以他重物載於車。而調習之。猶傳云。駕而乘材也。此謂將遠行之馬。亦謂受馬於有司者。故因上文及之。其軍事物馬而頒。自有校人掌之。

出火。內火。有謂季春始燠。治則出火於窰。家則出火於室。不待季秋始內而用之。此說不確。時燠而出火。不用。時寒而內用。民自知之。何待司燧之政令。若季春出火於窰。禁民不爲陶冶。正與舊說相反。舊說據

左傳不誤。月令雖秦時書，亦依仿先王之制而增損之。其夏月但禁民燒灰，毋用火南方，而不禁其陶冶。司士言眡治朝之儀，但揖見羣臣而已。揖畢，王卽退適路寢聽政，而諸臣反其官府治事之處。匠人所謂外有九室，九卿朝焉者也。若議論政事，則在路門內之朝，如鄉黨攝齊升堂是也。

路鼓建於大寢之門外，其地森嚴，肺石之窮民不能至其地擊鼓也。朝士旣得其情，則爲擊鼓，而大僕遣官達之耳。

王眡燕朝則正位，掌摺相謂有政事當議而眡燕朝也。因燕羣臣在寢，故謂之燕朝。鄭謂王闕宗人嘉事則燕朝，此舉其一隅。謂若文王世子公族朝于內朝耳，非謂燕朝惟同族得與也。三朝唯路寢有堂有階，孔子異姓之臣而攝齊升堂，則燕朝無分同異姓。且燕宗族時必有異姓一人爲賓。注云：同宗無相賓客之道。

揚州之三江，當以岷江、松江、浙江爲確。浙江，山海經、漢志謂之漸水。漢志出黟縣，卽黟縣，今出婺源大鄣山之陰。莊子謂之澗河，至錢塘入海。松江承太湖之下流，其上流本不與大江相通。班固謂蕪湖水東至陽羨，此因蕪湖之下銀林鄧步之閒，地脈相連而勢卑，宜歛之水盛，則或漫溢而趨陽羨。入震澤，水不盛則皆從蕪湖入大江，不入震澤也。明時於高淳築廣通埧，則無漫溢之事矣。水經注謂大江自貴口分流過安吉而入震澤，而不知下流地高，本不與震澤通也。

荊州其浸潁，潁先鄭謂潁未聞。今考襄公十六年，楚公子格帥師，及晉戰于潁阪。杜注：襄城昆陽縣北。

有湛水。東入汝。水經注。湛水出犍縣北魚齒山。東南流爲湛浦者。是也。與潁水同爲南陽汝州之水。在荊豫之間。故屬之荊州。

秋官

凡官府簿書謂之中。故諸官言治中受中。小司寇斷庶民訟獄之中。皆謂簿書。猶今之案卷也。此中字之本義。故掌文書者謂之史。其字从又。又从中。又者。右手以手持簿書也。吏字事字皆有中字。天有司中星。後世有治中之官。皆取此義。

王之五門。先鄭雉門在庫門之外。後鄭庫門在雉門之外。後鄭說是。外朝在庫門之外。亦後鄭說是。庫門有屋而無宮室。鄭以漢之大會殿擬之。則有宮室非古制也。外朝臣民皆得往來。諸侯外朝亦然。但未必有三槐九棘。嘉石。肺石之制。

凡盜賊軍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軍猶攻殺也。注讀軍字爲句。王氏謂衆而成軍。非是。

凡大約劑。書于宗彝。謂宗廟之常器。鍾鼎皆是。書于宗彝。如博古圖鍾銘鼎銘是也。注謂宗廟之六彝。誤矣。凡傳言彝器。願宗彝。豈必六彝哉。

梏。卽校也。易曰。何校滅耳。施於頸。卽今之枷。梏。校。枷。皆一聲之轉。注謂在手曰梏。誤矣。在手者曰拳。非兩手共一木。

庶氏除蠱。以嘉草攻之。一說。嘉草。萑荷也。葛洪方人得蠱。欲知姓名。取萑荷葉著病人臥席下。立呼蠱主。

名。

壺涿氏。掌除水蠱。以炮土之鼓。毆之。以焚石。投之。明永樂時。蘇州有水怪。蓋蛟蜃之類。善崩岸壞民田。遣夏原吉治之。用壺涿氏之法。令民以百十舟載石。舟各有鼓。同時燒石投水。水沸騰。復擊鼓以駭之。其怪遂死。聖經之有用如此。

大行人。諸侯之禮。朝位賓主之間七十步。立當前疾。先鄭云。前疾。謂駟馬車轅前。胡下拄地者。按車無疾之名。惠士奇云。論語邢昺疏引周禮。作前侯。又小雅蓼蕭章。孔疏引大行人。亦作前侯。蓋說文疾作疾。古文侯作疾。相似易亂。故前侯訛爲前疾。此說是。又說文引周禮。作前軌。軌。車軾前也。軾前曲中。下垂在地。如人之頸。故謂之侯。侯。猶胡也。古侯與胡通。

或疑朝覲無迎賓之法。愚謂朝覲之禮。雖異尋常主賓。然侯氏之入王門也。豈其無擯介傳命。忽焉而至於廟門哉。大行人云。凡諸侯之王事。辨其位。正其等。協其禮。賓而見之。則當將幣之先。庫門之外。宜其有朝位。有擯介。天官掌次。朝覲會同。則張大次。小次。注云。大次。初往所止居。小次。卽宮待事之處。然則朝覲當有大次在外朝。有小次在廟門外。覲禮所謂諸侯前朝皆受舍于朝。是也。覲禮言旅見。則分同姓西面。異姓東面。若其特朝。則次當張之門外西方而東面。以爲止居待事之處。掌訝云。及將幣。爲前驅。至於朝。詔其位。入復。此朝與位。正大行人所謂朝位賓主之間幾十步。立當車下某處者也。掌訝既詔。侯氏位當於此。於是入白王。言侯氏已至朝。如掌訝不能徑至王所。亦必有擯者傳達之。自入復至行禮。爲時久。則

侯氏宜於大次止居以待。於是王乃乘金路。出路門。應門。雉門。而入廟。以待侯氏之至。節次固當如此。王既入廟。負黼依大門外。乃陳摯介。而傳辭。侯氏出次。立當其位。他時賓主之禮。摯者出請事。而賓對。此時傳辭當自侯氏始。蓋天子至尊。當不請事。且前此已云某日伯父帥乃初事矣。豈至此復請所爲來事哉。惟侯氏自道其來王之意。介傳之摯。摯達之天子耳。王之摯。則大行人。小行人。嗇夫。是也。其摯當交摯。介與賓皆遞傳。故經文於大國之孤。特云不交摯。明諸侯當交摯也。雖交摯而無三辭。侯氏一請。天子卽有許入之辭。如覲禮伯父其入之云。亦遞傳之。於是侯氏入大門而右。摯介隨之。東行至廟門外。入于小次。以待事。復陳摯介。侯氏出次執圭。介復迭傳命。道其將入奉贊之意。於是嗇夫承命告天子。天子又有許入之辭。乃入門右坐奠圭。如覲禮之儀。以此言之。則朝位正是將幣之日。其云賓主之閒者。擬度言之。實則賓與大門相去之閒也。儀禮全經當有朝禮一篇。與覲禮互爲詳略。如致殮。裸賓。歸饗饋。還圭。賄贈等事。當於朝禮詳之。卽覲禮亦當有大門外陳摯介傳辭之儀。蓋朝禮已詳。故覲禮略耳。若曲禮當宁而立之云。自是記人之異說。

周禮疑義舉要卷六

考工記一

周禮本是未成之書。闕冬官。漢人求之不得。以考工記補之。恐是當時原闕也。冬官掌事而事不止。工事。考工是工人之號。而工人非官。注謂以事名官。以氏名官。非也。

考工記。東周後齊人所作也。其言秦無廬鄭之刀。厲王封其子友。始有鄭東遷後。以西周故地與秦。始有秦。故知爲東周時書。其言橘踰淮而北爲枳。鸚鵡不踰濟。貉踰汝則死。皆齊魯閒水。而終古戚速。棗莢之類。鄭注皆以爲齊人語。故知齊人所作也。蓋齊魯閒精物理。善工事。而工文辭者爲之。

冬官雖缺。以諸經傳證之。當有大司空。小司空。大司空。卿一人。小司空。中匠師。官之屬。則當爲大夫。四人。

人。按匠師見地官鄉師職注云。匠師。事官之屬。其於司空若鄉師之於司徒也。此引遂人。諛梓師。工之長也。豕人。雖司寇奉犬。司空其奉豕。與然則冬官當有豕夫。觀禮。豕夫承命。告于天。司里。國語。火之初見。期于司里。又周之秩官。實至司。水師。國語。周實至。火師。監燎水師。監灑。火師。即夏官司權。玉人。玉追琢成器。以共典瑞之藏者。當有玉人在冬官。雕而凡。祭祀賓客。滌濯之事。冬官當有水師。玉人。玉追琢成器。以共典瑞之藏者。當有玉人在冬官。雕氏。漆氏。雕氏。見考工職。缺木器。髹漆者多。陶正。左傳。虞闕父爲周陶正。喪。圻人。左傳。圻人以舟。牧。天子乘舟。命舟牧。覆舟。此雖秦官。周天子亦有輪人。車人。造之官。芻人。用甚廣。宜有官主之。等官。此皆冬官乘舟之事。宜設此官。舟行水宜在冬官。

篇亡之證。後人讀書麤疏。果於妄作。如俞庭樁之徒。紛紛割裂牽補。致五官無一完善。周禮之罪人也。五材。先鄭引左傳。後鄭謂金、木、皮、玉、土。後鄭爲長。水火可制器。不可爲器。金雖可兼玉。而皮革不可遺。曲禮六工。土、金、石、木、獸、草、獸。卽皮也。玉可兼石。木可兼草。

以辨民器。注辨。具也。蓋古人辨辦二字通用。言辨不言辦。王昭禹謂輪辨高下。弓辨安危之屬。非是。粵無鋪。此甚言四國能此者多。雖有若無。非真謂不置是工。亦非真謂人皆能作也。注泥。又以夫爲丈夫。尤謬。

刀斤削劍。必用水淬。遷乎其地。而弗能爲良。水性異也。

兵車乘車三人。故輿廣而輪高。田車惟射御二人。故輿可狹。輪可卑。馬可低。詩謂之輶車。亦因逐獸欲輕捷故也。輪卑。故以田馬配之。非因馬低而減其輪。注謂以馬大小爲節。未確。軫本輿後橫木之名。輿六分車廣。以其一爲之軫圍。是也。及其載於轆上。則通輿下四面皆可謂之軫。此言加軫與轆。後言弓長四尺。謂之庇軫。又言軫方象地。是也。猶之式本有其木。而隨前三分之二之處。亦得通謂之式也。

輿人之車箱。蓋如今人造方箱之法。用雌雄交牙之筓。使之相著。初非以板嵌入軹轡也。軹轡之植者。橫者如窗櫺然。於輿內貼板爲之一。以輔板。一以承式木較木。其植下筓入底板。上筓入式較。中間蓋皆釘之。板上相著。不全藉軹轡之力。是以軹圍小而軹圍尤小。亦可以固板也。底板之後作軫。蓋以板嵌入軫之槽中。駕車時輿連轆載于軸上。有兩木鉗之。而後軫亦銜軹踵。是以輿能安固不動也。加軫與轆之數。

軫方徑二寸七分有半。自軸心上至軫面。總高七寸。轂入輿下。左右軾在轂上。須稍高。容轂轉。故軸上必有軾皮之。軾之圍徑無正文。輿人當兔之圍。居軾長十之一。方徑三寸六分。軾亦在輿下。皮輿者。則兔圍與當兔等。可知。軸半徑二寸二分。加軾方徑三寸六分。共高五寸八分。以密率算。轂半徑五寸一分弱。中間距軾七分強。可容轂轉。以五寸八分加後軾出軾上者。約一寸二分。總高七寸也。輿板之厚。上與軾平。亦以一寸二分爲率。後軾在輿下者。餘一寸五分半。軾踵爲缺曲。以承之。算加軾與軾之七寸。當從軾算起。蓋軾在軸上。必當輿底相切。而兩旁伏兔。亦必與軾齊平。故知軾之當兔圍。必與兔圍等大。後不言兔圍者。因軾以見也。

軾有二。設之蓋在軾內八寸閒。以轂入輿下者。亦七寸也。軾當連于輿。有兩木鉗軸。如今制。軾之鉗軸。亦當如軾之制與。

輪人進而眡之。舊注未確。進非車進。乃人進也。鮑人望而眡之。進而握之。可證。大略好處。遠望可見。其精致處。須近前細察。凡圓形遠望。中半漸頽而下。輒爾而下。迤。周遭皆均致也。軾之廉必近察。乃見。而遠望已若有突出而大之狀。謂之眼。古語當以意想。王氏謂如人之眼。非也。

綆非別有一物也。只是輪偏筆之名。注疏謂輪筆則車行不掉。實有至理。假令牙之孔與轂孔正相值。牙不稍偏向外。則重勢兩平。輪可掉向外。又可掉向內。造車者深明此理。欲去車掉之病。令牙稍出三分寸之二。不正與輪股鑿相當。於是重勢稍偏。而輪不得掉向內矣。謂之輪筆何也。輪牙稍偏於外。而輻股向

內隆起也。今飯甌內作竹底，四周下而中央隆起，謂之甌箠。此正漢時輪箠之遺語。但輪之輻股微隆，不若甌箠之甚耳。然則圓物不平，中隆而四周下者，通謂之箠也。試觀車輪當牙，閉一目視之，又懸線視之，又以直物內外量之，牙心稍偏於外，入齒之鑿未嘗偏，但輻入牙之筭不用正而用邊，缺邊向內，則牙自偏外矣。上下鑿不相當，而齒爪不齧，以爪用邊筭故。後人不達物理，不知輪箠爲何狀，率意解爲輪外護牙。夫護牙之鐵，經雖未言，古人當有之，然無與於一之正否。如謂作護牙於兩邊，則作牙時厚寸餘可矣。何必又作護牙？若因綆字從糸，而謂用繩圍者，尤非。筭者柄也，從俗名爲筭，又作禱。

輪人兩匡字皆訓爲枉。後鄭訓刺，刺音辣，亦枉也。他處言匡救匡正，則是因其匡而正之也。古人語有相反而轉訖之例。去汚曰汚，治亂曰亂，馴擾曰擾，正匡曰匡，置物曰廢，後人不識此義，王氏解爲方，豈可謂輪雖敝不方，又有訓爲匡郭者，謂膚殼不固，尤難通。

山虞陽木陰木以生，山南爲陽，山北爲陰，此則陰陽木各有向日背日，以向日爲陽，背日爲陰。

後云短穀則利，長穀則安，古人所以用三尺有奇之長穀者，欲其安也。此云大而短則槩，槩者安之反，郝氏訓程杙是也。先鄭危槩之訓亦是，而云輻危槩，則未親。後鄭穀未不堅之訓不可曉。

既謂之牙圍，必須計其四面，牙厚有兩面，當合計其數，以減一尺一寸，所減之餘爲牙兩面之博，折半爲一面之博，令牙厚一寸三分寸之二，倍之，三寸三分寸之一，以減一尺一寸，其餘七寸三分寸之二，折半，三寸八分三釐有奇，用通分法分之，三寸六分寸之五，是牙一面之博也。去其踐地處，內外不漆者各一

寸。又加厚一寸三分寸之二。是爲牙圍三分之一。其餘漆者居三分之二。鄭注不誤。

以其圍之防捎其藪。謂以三分之二爲肉。三分之一爲壺中空也。壺中空。所以受軸者也。下文言五分其穀之長。去二以爲賢。去三以爲軹。則壺中內大而外小。其當輻藹處得三分之一也。統言之。中空處皆爲藪。切指之外。當藹處爲藪。若穀上三十孔受輻藹者。經謂之鑿。不謂之藪。且受藹之孔。廣必當半寸以上。方可容藹而堅牢。如以一尺有奇之地。鑿三十孔。一孔僅三分有奇。以今尺寸折之。僅二分有奇。此孔豈能容藹乎。林希逸不達物理。乃以藪爲三十孔。貽誤後人。不可不辯。

五分其穀之長。長與圍同。言長卽是言圍。

注算大小穿甚密。去一以爲賢。當作去二。但轉人軸圍一尺三寸五分寸之一。若依圍三徑一算之。則軸徑當大穿穿內處。正得徑四寸五分寸之二。與鄭所算大穿穿內徑同。何以能轉。蓋圍三徑一非真率。卽祖冲之徑七圍二十二。猶是約率而已。近密矣。以約率算。軸徑不及四寸五分寸之一。故能稍寬而轉。注

凡言圍徑皆是徑一圍三。卽記文亦是。以徑一圍三略言之。車人柏車輻一柯其渠二柯者。三是也。學者當知非密率。

軸承輿之力。全在當大穿處。故須粗大。軸尾不當力。故可小。然金與木不能相摩。疑當穿處亦必有金裹之。

輻廣者。輻之博也。不言其厚者。穀圍三尺二寸三十幅之股端相著。厚一寸有奇。可知也。輻相著不留空隙者。欲其輻與輻相湊相扶有力也。觀今車用十八幅。股猶相湊。況三十幅乎。

牙得則無墊而固。注云：得，謂倨句鑿內相應。疏謂輻直爲倨，牙曲爲句，非也。輻之入牙者，作倨句之形，卽邊筭是也。鄭注之精微，賈氏猶不能盡通，後人可輕破乎。

綆參分寸之二，疏鑿牙之時，孔向外侵三分寸之二，似牙上鑿孔不正，非也。牙之厚無幾，鑿孔有偏，恐偏薄一邊，非暴裂卽先齟矣。此賈氏察物未精，失鄭注之意者也。今車不偏，而輻爪用邊筭，缺邊向內，是以牙偏向外。鄭前言倨句鑿內相應，是古人亦用邊筭。

萬之以貳其匡也，後人謂萬爲矩，匡爲方，非也。凡物圓中規者，四角以方量之，必中矩，何用又以矩量。正謂湊合諸木成牙，恐其匡枉不平，故須以萬夔運之，視其稍有枉處，則削而正之耳。後鄭言等爲萬夔，是當時有其名物。賈疏言見今車，亦是得之實見。余見造車者，用木架作一圓，與輪同大，輪與之竝立而運之，此正古人用萬夔之法也。

兩壺欲同者，欲其肉好均而輕重等也。量之以黍，猶古人以黍量黃鍾之意。六事言輪極工，致任人考驗之而皆可也。可水、可縣、可量、可權，則因造輪時選材善，繩墨正，弘殺等，肉好均。六事似以難者在後，權之而侔尤爲難。

斗柄達常長二尺，程長八尺，皆以其可見者言之。若達常之入于程，程之入於輿板底下者，皆當有數寸。又皆有鍵以固之，故不爲風飄。蓋當鍵于後軫之內，下貫軸踵。

式有通指其地者，參分其隧，一在前，二在後，以揉其式。注謂兵車式深尺四寸三分寸之二，是也。有切指

其木者參分軫圍去一以爲式圍是也。因前有憑式木。故通車前三分隧之一皆可謂之式。其實式木不止橫在車前。有曲而在兩旁。左人可憑左手。右人可憑右手者。皆通謂之式。人立車前。皆式之地也。其言揉其式何也。蓋揉兩曲木。自兩旁合于前。所以用曲木者。不欲令折處有棱角觸礙人手。如今人作椅子扶手。亦揉曲木是也。式崇三尺三寸。并式深處言之。兩端與兩輪之植軹相接。軍中望遠。亦可一足履前式。一足履旁式。左傳長勺之戰。登軾而望是也。式木嵌入輿板。其內又有樹木承之。甚固。故可履也。車制如後世紗帽之形。前低後高。式崇三尺三寸。不及人之半腰。故御者可執轡。射者可引弓。而憑式須小俯也。此式之眞形狀。前人但知式車前橫木。不細考輿人車前三分之一處。通名爲式。而可憑之木。又有在兩旁者。是以不得其狀。於鄭注較兩輪上出式。遂意其在橫木之上。於是輿制皆謬亂矣。失白孔氏誤釋曲禮。始試思較若在橫木上。則人憑式首觸較矣。較崇五尺五寸。及人之胸。射者亦不便于引弓。橫木在較下。將必以筓貫入轡木。而轡圍甚小。如何能貫式木。又如何能登軾。式在前陰板之內。則車外不見式矣。記如何云。苟有車。必見其式。式上有皮覆之爲辟。若在板內。如何能覆。事事推之。皆不合矣。騎者車之兩旁三分隧之二者。騎只是板。言其可倚也。其高出式。騎上爲較。詩曰。猗重較兮。言較高於式一重。故曰重較。非較有兩重也。車制尊卑皆如此。有謂卿車重較。亦非也。較有左右。人立可憑。亦是以木嵌入於兩較板。而其下又有軹之植者。承之以爲固也。巾車玉路。金路象路。注謂以玉金象飾諸末。當是飾較之末也。鄭注較兩輪上出式者。本分明。而解者不得式之形狀。遂謂較以一木橫于式上。以縮爲橫。

以兩較爲一較。謬甚。

席上有左右几縮之。較亦似之縮而非橫。

軹轡皆在輿內。所以輔輿而承較式。其橫植蓋如作窗櫺之

法。用雌雄交筍。不甚用力。故圍可小。而式卑于較。轡圍尤小。蓋車內容三人。兵車有駟。乘者爲地無多。亦

不可用大材也。因轡圍甚小。推之。古之輿板。皆是用雌雄筍相著。非如今人之車以板嵌入木中也。轡圍

二分弱。四方計之一面五分五釐。今尺寸折算只有三分四釐有奇。

立者衡者。謂軹轡也。較式之平置。亦橫者也。直者如生。卽中縣者。言其著于底板甚固也。板之相連。與軹

轡橫直之相交。皆爲繼。

棧車欲弇。飾車欲侈。賈疏謂弇向內。侈向外。按成二年傳。丑父寢于轡中。孔疏謂轡與棧音義同。引此棧

車之注。而云然。則弇者。謂上狹下闊也。此以上下言之。與賈說異。向內向外。是車後戶有翕張。上下。則謂

較與邸有闊狹。似孔說爲優。詳古人之意。所以飾車欲侈者。蓋謂車容三人。甚逼窄。稍寬一二寸。亦有一

二寸地位。六尺六寸之輿。更不可過。但於上下侈弇間。稍得贏數寸焉。飾車有革鞅。不畏折壞。則輿下依

正度。而上稍侈之。便于左右用力也。棧車無革鞅。恐折壞。上不可侈。則兩較之間稍弇。而下依正度。便於

車中寢息也。

又因侈弇之制。益知古人車箱是用犬牙交錯之筍。如今人作升斗。上下闊狹不等。用交筍自固也。軹轡

亦稍邪逆。本不藉其力。若恃軹轡之力持板。則不可邪植矣。制度愈推闡而愈明。

革鞅與有據乎。曰。閔二年。歸衛夫人魚軒。定九年。與敵無存犀軒。夫人用魚皮。卿用犀。則大夫之軒。及

凡革車皆用牛革乎。

士棧車無飾而庶人乘役車亦如棧車欲弇之制。故詩云有棧之車行彼周道。

國馬之軻深四尺有七寸。後鄭以軻深計衡高八尺七寸。除馬之高則餘七寸。爲衡頸之間。此頸謂馬頸也。上句有馬字。故不必言馬頸。而賈疏以軻頸釋之。誤矣。假令餘七寸爲衡與軻頸之間。則此七寸爲頸中之曲處。當言軻頸去地高八尺七寸。不得言衡高八尺七寸。軻頸高八尺七寸。則衡直厭馬上。當不其然。先鄭謂轅曲中姑引之在下。其實後鄭意不從也。夫軻不能憑空而立。衡既去馬頸七寸。何以不望前。輕。此別有故。蓋言衡頸之間。必以衡頸之心爲距。衡有半徑二寸二分。以此減七寸。餘四寸八分。爲衡下去馬頸之數。衡下當兩軻處。必有鞏以承之。鞏之高消去四寸八分。而衡不空懸矣。鞏之制雖不見經。而有其字。齊有其地。必有其物。昭二十五年公羊傳。齊侯唁公子野井。以鞏爲几。鞏可借用爲几。意其下有木架。上斂下開。以革覆之。如今制。蓋馬與牛不同。牛頸高。可負軻引車。馬頸不能負衡。須以鞏覆于前。因以革束衡而連之。今駕馬車亦必用鞏也。

嘗疑軻非別有一物。如耕牛之曲木也。直是於衡上當馬頸處。○此下原衍不正得衡云云二十八字今刪缺其木如半月形。卽是軻。玩鄭注兩軻之間一語。可見蓋衡軻上有缺處。不非得衡之圍徑。故必以兩軻之間言之。然則兩軻厭于鞏上。實有七寸。其七寸直是鞏高。而左傳之兩軻論語之軻。皆指此言。其實卽是衡。非與衡別體也。

伏兔半在軸前。半在軸後。後注言伏兔至軛蓋如式深。然則兔之長當一尺四寸有奇。軸前約七寸。軸後亦如之。賈疏有兔尾上載軛之說。未必是。又疑兔下有足鉗軸。如今制。而兔當連於底板。易云。輿脫輓。輓脫則不能駕矣。

軛出前軛。漸曲而上。至衡。微鉤而下。軛前十尺。揉之已定者也。揉軛欲其孫而無弧深。注云。揉軛之倨句如二可也。蓋以一丈三尺三寸揉之爲十尺也。疏并輿下之不揉。及軛前揉已定者。通計如二。未是。又前言十分其軛之長。雖似言軛身之長。然軛前十尺。而策半之。此以直度虛地。而不論其弧曲。

軛人不爲大車之轅。而言之者。借彼喻此也。大車轅本直無撓。其轅夾牛。轅端鬲厭牛領。高下相當。更不可作撓曲。非作車者亦不善爲轅。致有覆車之患。亦不因其登下之難。而欲改從撓曲也。但借大車之轅難于登下。以明馬車之軛宜曲撓耳。疏謂駕牛者亦須曲撓。非是。今駕牛之車皆直轅。

大車之轅前居三之二。故其勢常摯。伏其轅者。人爲攀轅。以助牛登也。援其邸者。人援車邸。使不速下也。皆將車者之事。

軛注則利準。二鄭說皆未安。注者。不深不淺。行如水注。利準者。便利而安耳。

進則與馬謀。退則與人謀。言造軛者。當進而與馬謀。欲其不疲。退而與人謀。欲其安逸。進退猶云前後。非必謂人有退時也。下言馬不契需。是進與馬謀。左不撻。御者衣衽不敝。是退與人謀。

良軛環漚。當如先鄭說。沂鄂如環。弓人。冰析漚則審環。角環漚。皆此義。

轉在前者澇之入軌下者可不澇而亦澇其七寸者欲驗轉之和安久而不磨損也。

鍾鼎欲其堅不剝蝕故金最多斧斤至削殺矢皆有刃其用之重欲其難缺者金多用之輕欲其不折者金少鑿燧欲明故金錫半。

舊謂削爲書刀疑其不然今剖劓者用刀皆直無曲今木工削木用橫刃形曲兩端有柄疑是古之削。豈不止長尺博寸此長尺博寸記其小者耳。

異齊未嘗不可同工鄭注之疑本未確殺矢戈戟皆兵器同工爲宜。

刃長寸刃者鏃鋒鋒上漸廣闊一寸不言博而言圍者闊處有脊厚薄不等故以圍言之謂轉一周皆一寸也。

今考戈戟可刺可鉤而皆有胡自是鉤兵二矛皆刺兵故曰以子之矛刺子之盾後人謂矛爲鉤兵因詩二矛重喬意其爲鉤不知喬所以懸英鄭箋謂矛矜室題是也非以喬爲鉤又或習見定舟之鐵矛有鉤意矛亦是如此而不知其非也古曰矛後世曰稍又曰槩而今則爲長槍。

戈之制直刃爲援上長八寸下接柄處長四寸爲內其一旁有胡彎如月有刃兩末之間長六寸刃至接援處廣二寸胡倨句如磬折而豐其上。下近本處爲外博蓋倨與句之邊皆爲外對刃之彎處爲內也倨句中博處皆爲本對銳處爲末也分胡爲二上半倨之外畔在右爲裏故注云倨之外胡之裏也下半倒轉亦置本在下則句之外畔在左爲表故注云句之外胡之表也援與內之廣蓋如戟之廣寸有半而戈

胡廣二寸。是增半寸。增半寸。則倨句在外處。皆須增使博。故云倨句外博。如此。則無已倨。已句。長內。短內之病也。已倨。則句人不入。注以啄人言之。或未確。胡連於援與內之閒。本有定度。何以有長內。短內。注以長內爲曲於磬折。承已句也。短內爲倨於磬折。承已倨也。因其過曲而胡之下鋒太上。則內似長。過直而胡之下鋒太下。則內似短。非真謂移其上下也。記本不及援。而注謂內短則援長。內長則援短。於本文似爲添出。長內則折前。注謂引之與胡竝鉤。恐未確。或以胡之上末處爲前。蓋鉤之太深。用力猛。而胡末或折傷也。短內而胡頭太舒。鉤人不來。是不疾。

戈戟皆爲句兵。以其有曲胡也。而其用不止於鉤人。戈有援直刃。可搯人。其胡之曲折可斬人。戟有刺。有援直上。皆可刺人。其胡之曲下者。可鉤人。戈胡戟胡其形異。戈胡作倨句。而外博。胡背連于援。形如偃月。而背廣。戟胡中矩。橫貫援。而曲下。形如覆矩。戈胡句人。卽所以傷人。以其句處有刃也。戟胡鋒直下。而曲中無刃。欲生獲其人。則鉤之。此戈戟之異用也。以傳考之。獲長狄僑如。富父終生搯其喉。以戈殺之。此用援之直刃搯之也。狼臚取戈以斬囚。此用胡之曲刃斬之也。子南以戈擊子皙而傷。苑何忌刺林雍。斷其足。亦是以戈胡擊之刺之。他若士華免以戈殺國佐。長魚矯以戈殺鉤伯。用援用胡。皆可殺之。惟鉤之用。未見于傳。而記言長內則折前。短內則不疾。自是言鉤人。不便利之病。子都拔棘。逐殺潁考叔。靈輒倒戟禦公徒。皆疑用戟之刺與援者也。狂狡倒戟出鄭人于井。反爲鄭人所獲。欒樂乘槐木而覆。或以戟句之。斷肘而死。皆用下胡句人者也。戟胡橫直皆三寸。其閒甚狹。何能句人出于井。蓋句其衣若帶。是以其人

不傷。反能禽句者也。句樂樂斷肘而死。蓋其人本欲生禽之。故不用刺與援。而用胡以句之。句之而胡之下鋒貫肘。曳之而肘遂斷也。明乎戈戟之用。而後可得戈戟之形。

中其莖。設其後。後者人所握之餘。注以設爲大。於義未安。詳文義。似以設爲置。如矢人設其比之設。作莖時。卽擬後加大。是爲設其後。

首卽鑲。鑲卽鐔。首廣一寸三分寸之二。謂鑲兩畔出于刃之數也。加臘廣二寸半。其徑四寸一分有奇。少儀言澤劍首。是劍首周圍用金弄之而澤。

衡者。甬之上端。非別有一物爲衡。鄭意甬之一截爲衡者。誤。陳祥道云。衡橫甬上者也。非是。

帶。如人腰之有帶。當設于鼓之上。舞之下。二帶之間卽鉦閒。帶唯二耳。若于之上。舞之端。無所用帶。注謂介在于鼓鉦舞甬衡之間。凡四。非也。衡疑爲衍字。若甬衡之間有介。豈帶亦施于甬上乎。設鍾乳當是爲鼓舞所俠。而注云。今時鍾乳俠鼓與舞。夫鼓在下。舞在上。中間有鉦閒。乳如何能俠之。下注云。今時鍾或無鉦閒。意者此無鉦閒之鍾。鼓舞間一帶。帶之上爲舞。一面十八。帶之下爲鼓。亦一面十八。故云俠鼓與舞乎。然而非古制矣。詳經文。篆閒謂之枚。鍾唯兩篆。枚設兩篆之間。或縱界爲四。一處有九。則兩面乃得三十六耳。注云。一處有九。而疏謂一帶。有九。又失注意。乳不設于帶。何云一帶。有九乎。

于上之攄。謂之隧。按孟子以追蠡。豐氏以鍾紐旋蟲釋之。本非定訓。後人疑之。焦竑謂當爲槌擊之槌。高子以禹樂用之者多。故凡槌擊之處。摧殘欲絕。有如蠡齧之形。此說近之。愚謂追卽此所謂隧也。以其望

深謂之隧。以其槌擊。謂之追。擊處本若擁弊。年久則愈深。如蟲齧。孟子以城門之軌。轍迹深爲喻。正與隧之義合也。

注計鉦徑。銑閒。鼓閒。舞廣。皆得之。其云鉦閒亦當六。此鍾口徑十者。其長十六。則大誤也。以經文詳之。十分其銑之徑。去二得八。以爲鉦之徑。卽以鉦之徑八者爲之銑閒。銑閒者。自鉦至銑之長。包鼓閒在其中也。於八分中去二分。以爲之鼓閒。則鼓閒得六。其所去之二分。卽是鉦閒。下文言鉦之長。言鉦閒已藏。此句中矣。鼓六鉦二。加舞廣四。是鍾口徑十者。其長十二。奈何謂鉦六而長十六乎。夫八分去二者得六。猶八分去六者得二。此理易知。是以經不必別言鉦閒二。豈意後人猶生此誤乎。假令鉦六。則與經文不協。鉦六鼓六。是自鉦至銑閒十二。非以其鉦之八爲之銑閒矣。又爲十二分去半。以爲之鼓閒。非八分去二。以爲之鼓閒矣。何鄭氏之明而不能覺此也。後人讀書粗疎。不能細釋經文。以訂鄭氏之失。歷代鑄鍾者。皆依此注以爲劑量。於是鍾體狹而長。下文云。鍾小而長。則其聲舒而遠聞。典同云。高聲砮。皆不免有此病。而況因此鉦六又生長甬之病乎。

漢志云。古之神瞽。度律均鍾。以律計倍半。此約略言之。謂或倍或半其長大。則有加數倍者。非謂皆加一倍有半也。疏說誤。

甬圍。衡圍。自甬下端漸殺至上端。如鉦閒六。則圍亦太大矣。甬之上端爲衡。非別有一處居甬之上者名衡也。甬當二在上一在下之處。猶粗大於此。穿孔設旋爲宜。注謂旋當甬之中央。與經文背矣。假令甬長

得六。設旋當其半處。能無震掉乎。

有說。卽在此三言中。謂其中有理可說也。諸家以下文解之。不確。下文自說不中度之病。經云有說。而不明言。似有難言之意。蓋聲律之理精微。昔李照作新樂。其聲太下。太常歌工病之。私賂鑄工。使減銅齊。而聲稍清。歌乃協。而照卒不能辨。此則清濁又由於銅齊。可見此理難言。

如鄭誤算鉦長。而甬因之以長。且設旋于甬中央。正恐有震掉之病。宋仁宗時。李照鑄鐘。長甬。震掉聲不和。著作郎劉義叟謂人曰。此與周景王無射鐘無異。上將有眩惑之疾。嘉祐元年正月。帝御大慶殿受朝。前一夕。殿庭設仗衛。既具。而大雨雪。至壓宮架。折帝於宮。跣而告天。遂暴感風眩。人以義叟之言爲驗。聲音之感人如此。雖州鳩與義叟之言皆偶中。而長甬之病未必不由鄭注誤之。

大鍾十分其鼓閒。小鍾十分其鉦閒。分明鼓閒鉦閒不同。又可見鼓閒大。鉦閒小。前不言鉦閒者。去二分以爲之。鼓閒句可知也。鄭臆解鉦閒。反疑此經之非。而欲改鼓外鉦外。謬甚。鼓外如何是二。鉦外如何是一。若并二閒而十分之。則愈厚矣。以二閒爲二分。一閒爲一分。不成文理。

如鄭言鍾口十者。其長十六。則有小而長。聲難息之病。典同所謂高聲礙是也。宋范鎮雖嘗辨之。其自爲說。乃謂鼓舞皆六。而鉦四。則仍是長十六。且誤以舞修爲舞廣。勢必以舞廣爲舞徑。下口十而上徑四。又有侈。則柞之病矣。夫以簡而該微。而顯之經文。鄭氏猶不能讀。遺誤千餘年。辨者復增其誤。然則讀古豈易言哉。制器豈易言哉。

權之然後準之。準之然後量之。蓋權之者。惟知金錫之輕重。而不得大小之度。亦不能算此。黼當用金錫。幾何。凡重者體小。輕者體大。量爲法度之器。欲其適重一鈞。雖云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若先以一鈞之數。六一分之。則不能通合一鈞矣。故必平正之。如銅立方一寸。其重幾何。錫立方一寸。其重幾何。知其體積。與輕重之比例。然後可以計金錫而入模範也。又案準字古文作水。或是先以方器貯水令滿。定其重。乃入金。若錫於水。水溢。取出金錫。再權其水。視所減之斤兩與分寸。可得金錫大小之比例。後人算金銀之法。如此。疑古人亦用此法。模範先成。而金錫體異。先權以知輕重。準以知大小。然後可量金錫之多寡。人模範。使其成。適合一鈞也。量非鍾鼎。不必拘於六分其金。而錫居一。鄭世子載培曰。改煎煎畢更煎。至不數也。量之謂鑄成方寸者數。枚驗其分兩同。則知不耗矣。耗乃止也。權之準之。謂稱準六一之。

鄭世子據管子輕重內篇。謂五區爲釜。釜乃八斗。非六斗四升。別有說。見律呂闡微。

槩而不稅。先鄭說無病。後鄭答趙商問。此官量。鎮在市司。所以勘諸廩之量器。以取平。故不稅。亦卽先鄭之意。但謂廩人所稅在肆常用者。則誤。廩人總布。非稅及斗斛銓衡。

周禮疑義舉要卷七

考工記二

犀甲兕甲皆單而不合。合甲則一甲有兩甲之革。費多工多而價重。犀兕非不削革裏肉。欲其堅厚。不盡削也。合甲則削之多。惟存其表。譬之用竹。惟存篔簹青皮。而兩面合之。故尤堅久。

甲續札爲之。節節相續。則一札而表裏有兩重。不甚堅者。續欲密。札稍短而多。堅則可稍長而少也。如一札之半。第二札續之。第二札之半。第三札續之。則第三札之上端當第一札之盡處。故一札有兩重。養由基蹲甲而射之。穿七札。蓋一札左右疊之。凡四重。札有八重。而鏃穿其七也。甲片片而爲之。非若裁衣之易。故必先爲人身之形容。而後裁制之。爲甲甚多。其容亦當有大小長短。服時以身合之。非先擬一人之身。而後制甲爲此人服也。

上旅下旅。此旅卽背膂之膂。脊骨也。故注謂上旅爲要以上。下旅爲要以下。疏以札衆多爲旅。失之。甲自要半。上下相等。故權之而重若一。

以其長爲之圍。文承權其上。旅下旅之後。必通計上旅下旅之長。蓋甲裳當下蔽脛及跗。中人長八尺。自肩及跗。約六尺五六寸。頭約一尺三寸有奇。見車人半短謂之宣注。計上旅下旅。正合人身之要圍。深

裳計要半下七尺二寸者。彼禮服欲寬博。又注圍謂札要廣厚者。當人身之腰也。甲皆以札爲之。故迎有帶束之。甲欲貼身緊束。故要圍當殺數寸。

謂之札而疏謂量一札之長。又以長之中央爲圍。失之矣。

此言鑽空欲小。下云革堅。謂孔小則革不裂也。是因窻故堅。窻亦有線緊密而孔窻深之意。

眡其朕欲其直也。朕字從目者爲目縫。則此朕字謂縫甲之縫也。縫欲正直不可斜枉。下言制善兼裁與縫言之。此與深衣篇負繩及踝以應直可參觀。深衣背縫直中繩。此縫甲亦欲如是也。囊之而約亦由裁縫之工。

注倉頡篇有鞞囊。囊字從北從宀從瓦。囊乳竟反。柔革也。

卷而搏之欲其無弛也。搏字當音團。搏者卷作一束也。弛邪弛也。

眡其著欲其淺也。言縫合兩皮相著之處欲淺狹。若太深廣則革爲厚邊縫皮起而革不信。

凡徑一者不止圍三。祖冲之約率徑七圍二十二。如鼓面徑四尺則其圍十二尺五寸七分弱。以端廣六寸計。幾有二十一版。以中穹六尺六寸三分寸之二計之。則其圍二十一尺九寸六分。亦幾有二十一板。蓋造鼓時自有伸縮以求密合。記不言板數。或用二十板而稍加其六寸與一尺之度。或用二十一板而稍減其六寸與一尺之度。皆可也。先儒習於徑一圍三之說。未知有密率耳。

厚三寸疑其太厚恐有誤字。

設鼓雖鼓軍事。此鼓甚長大。非車中所能容。疑元帥車中之鼓不如此。

設鼓依密率算之。中圍十六尺七寸六分。

臯鼓倨句磬拚者。但如磬之折而不正中矩。

山以章。鄭說未安。王氏云。爾雅釋山曰。上正章。畫山者雖其文之成章。而必取其上正之形。此說可取。凡畫績之事後素功。先鄭謂白采後布之。爲其易漬汙。此說與論語繪事後素及記白受采相反。豈記文本如鄭說。夫子又別發一義與。蓋素有本質之素。有粉白之素。本質之素在先。而粉白之素則宜後加也。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天子服之。終葵。椎也。注謂爲椎於杼上。明無所屈。非也。大圭通體皆直。插于帶。恐失墜。故首作椎。亦卽以此明尊。諸侯服荼。前詘後直。有詘則不失墜。故無椎。

大璋亦如之。諸侯以聘女。當承穀圭七寸。天子以聘女之下。天子用圭七寸。因聘女謙也。諸侯用大璋七寸。謂上公七寸亦謙也。侯伯當用五寸。子男其用璧琮與。

宗祝以前馬。當如注說。馬卽校人之黃駒。前馬者。先行灌而後殺駒也。林氏謂奉以先馬而行。似王所乘之馬。誤矣。

案十有二寸節多可疑。先鄭謂夫人爲天子夫人。義勝後鄭。然天子用物乃有十二。二王後亦當用九寸九列耳。卽不然。案十二寸有定。亦不當以十二列勞上公。記不言后而言夫人。後鄭謂記時同王后於夫人。義皆未安。夫人實是后。不斥言之耳。

雕人雖闕而姓有漆雕氏。記言丹漆雕幾之美。司几筵有雕几。彤几。漆几。蓋凡漆器雕人作之。或謂雕漆玉者。非也。

倨句一矩有半。注疏得之。後人不通算法。多不得其解。今詳言之。倨。猶直也。句。猶曲也。磬須作折旋形。然不可正方如矩。而失於太句。又不可使兩股閒過開。而失於太倨。故先度一矩爲句。一矩爲股。句股閒之弦。比正方之弦稍長。得一矩有半。以爲作磬之法。則得倨句之宜也。凡正方形方十者。斜弦十四。一四有奇。此正方矩也。今以一矩有半爲弦。是爲十有五。不止十四。一四有奇。而兩股稍開也。後世作磬。不知此率。作正方如矩形矣。

矢筈有長短。三尺其中制。假令矢長三尺。三分之一。前一尺。後二尺。五分之二。在前。尺二寸。三在後。尺八寸。七分之二。在前。尺三寸弱。四在後。尺七寸強。當其處準平之。以定鏃之重輕。前稍短者。鏃重。稍長者。鏃輕。參分其羽。以設其刃。則雖有疾風。亦弗之能憚矣。此刃并鋌言之。設刃卽設鋌也。參分其羽。謂筈後設羽之處。得一分。羽前至設鋌之處。得二分也。言羽則比在其中。羽與比六寸有奇。羽前至鋌一尺二寸有奇。共一尺九寸。於此處設鋌刃。則前刃之重鎮。與後羽之輕揚。可以相制。疾風不能驚憚矣。加鋌與刃一尺一寸。是三尺也。此刃兼鋌。非指鏃端之鋒。注誤解參分其羽爲二寸。則是三分爲刃長。非參分其羽以設其刃矣。且刃長寸。此及冶氏兩言之。謂此處脫二字。旣未安。而刃長二寸。鋌十之。又有鋌二十寸之嫌。文意尤不協。今詳之。乃是以設羽之處爲三分之一。其餘有三分之二也。

髻。擊。薛。暴。髻字從先。鄭讀爲刮。義從疏。欽邪不正。擊爲頓傷。薛爲破裂。後鄭訓精當。暴訓墳起不堅致。但言墳起。不必言不堅致可也。此等皆以字之聲音意思可知。後人泥字之形義。訓釋者非也。

五蟲本以無羽毛鱗介者爲羸。而獸皆爲毛蟲。此以虎豹之屬別於脂膏者爲羸。所指各異。鄭因此文。遂以虎豹之屬釋大司徒與月令之羸。誤矣。

凡羸羽蟲皆刻於植虞上。曰任重。曰任輕。曰加任焉。假設言之耳。非真以全架任之於其背也。說者泥任字。謂凡虞所刻物。皆於其下載之。繪圖者遂作禽獸負笱虞之形。殊可笑。夫以禽鳥而加磬架於其背。有悲鳴而死耳。古人制器。不當如是之拙。

觚爲觶。豆爲斗。當如舊說。劉氏謂獻一升。酬以三升。通計四升。四升爲豆。非也。若論獻酬之正禮。賓止得一獻。而酬酒不舉。何有四升。如以主人言之。受酢一爵。酬賓一觶。得四升矣。而又不得爲獻。或謂始而主獻。次而賓酬。三而主酬。故稱三酬。強解一獻三酬。亦未思賓之酬酒不舉也。不知記文本通前後大槩言之。謂得一獻三酬。則一斗耳。非必謂獻酬正禮也。酬酒不舉。而後有旅酬。無算爵。皆用觶行酬。則宜有三酬矣。且古之量甚小。古一升當今一合五勺有奇。一斗當今一升五合有奇。食肉飲酒如此。正是中人之食。若四升。僅如今之六合一勺耳。中人之食。豈止此。

張皮侯而棲鵠。則春以功。注讀春爲蠢。文義未安。從王氏諸侯春貢士之說可也。

此經三侯分明有大射。賓射。燕射。記曰。天子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禮。是燕亦爲射。而燕不可謂五采之侯。亦是燕。而無賓射。

祭侯祝辭。向亦疑之。以侯象諸侯而射之。且明言射侯之意。不動諸侯之怒乎。後思之不然。射本是武事。

因而文之以禮樂耳。若使諸侯皆屬于王所。天下安寧。囊弓束矢。安用射。所以用射。正爲諸侯有不順服者耳。故以大司馬九伐之意。寓之於射侯。正先王奮武詰戎之意。作射義者。未見此記。乃謂射中得爲諸侯。不中則否。其說迂遠。後人又欲曲避諸侯之義。謂侯字古文本作戾。象矢集于布之形。然則曷不并其侯之名而易之乎。

人衆地阻。則勢不便。人勞飢罷。則力不勝。故兵不宜長。注未該。

注。句兵。戈戟屬。刺兵。矛屬。後人反之。非也。戈戟雖可刺。而有胡。主于句。

橫而搖之。當是手執其中。以搖之。疏謂橫置膝上。以一手執一頭。以搖之。未確。

水地以縣。注云。於四角立植。而縣以水。望其高下。不知若何而望。有謂四面注水於地。以審其高下。此於經文水地似協矣。又云。於四角立四柱。以繩懸之。以審其邪正。不知何故。又必立四柱也。今工人作室。既有平水之法。各柱任意量定若干尺。畫墨四面。依墨用橫線。線下以竹承水。縣直物於線。進退量之。如柱平。則直物至水皆均。如不均。則知柱有高下。而更定之。意古人四角立植。而縣以水。望其高下。亦是用此法。

此謂測景之地。須先平之。蓋地不平。則景有差。故下注云。於所平之地中央。樹八尺之臬。非謂通國城之地。皆須平也。疏云。欲置國城。先當以水平地。知地之高下。然後平高就下。誤矣。國城隨地勢。皆可居民。何用平。

古人樹臬用八尺何也。蓋測景之臬不可過短。過短則分寸太密而難分。過長則取景虛淡而難審。八尺與人齊。如是爲宜。八尺雖無正文。而土中之地。夏至景尺有五寸。以知用八尺臬也。後世郭守敬測景用四丈之表。表上作橫梁。下用銅皮鑽小竅。於小竅中取橫梁之景。謂之景符。此後人之巧法。然四丈表亦不易作也。疏引考靈曜。謂從上向下八萬里。故以八尺爲法。此漢人之妄說。天去地豈止八萬里哉。

爲規者以樹槲之處爲心。而畫墨於地爲圓形。視朝景端之當規者識之。又視夕景端之當規者識之。作一橫線於規心。亦作一橫線與之平行。則東西之位正矣。折半作直線。則南北之位正矣。後世郭守敬作正方案。多爲之規。樹短表於案心。多爲之墨。亦倣此意而變通之。日景近二分時。朝夕有微差。當二至時。朝夕均。方位尤審。

市朝一夫。或疑其過狹。然云朝者。指其外朝。當王宮之中者言之。方百步亦不爲狹。其兩旁當左祖右社。固有餘地也。大約王宮方三百步。外朝之兩旁亦當各百步。後市亦然。此外爲民居。

世室、重屋、明堂。經文有詳有略。固有互相備之意。然鄭謂三者或舉宗廟。或舉路寢。或舉明堂。互言之。以明其同制。則未必然。周路寢之制。略見顧命。有堂有序。有夾有房。何嘗有五室。有兩階。有二垂。有側階。何嘗有九階。蓋宗廟路寢宜同制。而明堂則否也。明堂者。朝諸侯聽朔。祀上帝。配文王之堂。東西南北有四門。堂上中央與四隅有五室。東西階之間有中階。而東西北堂皆有兩階。爲九階。皆與寢廟不同也。此當合匠人及月令。明堂位。并朱子之明堂圖參考之。乃知其制。蓋月令者。明堂聽朔之制也。南爲明堂。北爲

元堂東爲青陽。西爲總章。雖未知果周制秦制。而四面有堂可知矣。四隅雖各有左右个。而朱子謂青陽之右个乃明堂之左个。明堂之右个乃總章之左个。總章之右个乃元堂之左个。元堂之右个乃青陽之左个。隨其時之方位開門。則八个實四个。并中央之太廟。太室。正合此經之五室矣。五室并四堂爲九大戴禮所謂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鄭氏以爲法龜文。朱子所謂古人制事多用井田遺意者。此也。大戴又謂有九室十二堂。則舛矣。當四方之中者。可謂之堂。不可謂之室。旣爲九室。又安得復有十二堂乎。以此經九筵七筵計之。東西九筵以爲廣。南北七筵以爲脩。凡室皆方二筵。則南北之堂各有廣五筵脩二筵半之地。東西之堂各有廣三筵脩二筵之地也。而中室之左右猶各有南北二筵東西一筵半之地。蓋以爲左右房。宗祀文王。陳籩豆不可無房。故太室旁宜有房。而此經略之也。大戴謂四戶八牖。凡三十六戶七十二牖。疑未必然。四隅之室不必開四戶。蓋室在堂廉兩邊。未必有牆也。四門中階之制。見明堂位。門有堂室。見此經。疑惟南門有之。又疑南門外有朝。大戴所謂待朝在南宮。揖朝出其南門。揖朝者。王揖見羣臣之朝。蓋視朔時先於南門外朝羣臣。然後至明堂。隨月居之。以布政令。布訖卽反堂室。迫狹。羣臣在堂下。亦可無嫌也。

井田之制不能畫方如棋局。今欲以數言總其大槩。亦各隨其文勢以立言。非可按圖而索驥也。注於遂人。匠人有異制。誠啓後人之疑。愚於遂人已言九夫爲井。以方言十夫有溝。以長言皆通爲一法矣。畎遂之水通於溝。溝通於洫。洫通於澮。澮通於川。此遂人匠人所同也。其多少遠近。則各因其地勢。

梢溝三十里而廣倍後鄭謂不墾地之溝先鄭謂水漱齧之溝陳氏論溝末皆非也梢與輪人捐其藪之捐同除也謂掘地爲溝也下流納水多故三十里宜倍於上流之廣其廣當以漸而增也

大防外綱注謂又薄其上厚其下或謂非更殺其上乃益厚其下皆與經文不協愚謂大防宜殺其外不殺其內也外必殺者使下厚而土不傾內不殺者所以當水之衝也然則兩邊皆殺者非大防也

里爲式舊讀里爲已非也以一日之功築墾幾何又以一里之地計幾何日幾何人力則可依附此而計用幾何衆力也

庇字先鄭謂耜下岐後鄭謂耒下前曲接耜疑先鄭近之庇卽耜也如耒之下復作一折而後接耜似爲耜耒已六尺加金約一尺通七尺長不啻及肩則舉手高而不便于用力以庇卽金并耒弦內只六尺則便于推而量步不必脫金亦便于量也匠人言耜廣五寸此言庇長一尺互相備庇雖作于金工而車人并言之猶之矢人亦言刃鋌也庇與耜音同字異經與記一字兩形者多矣

或謂耒之高舉而入向內而發而人身作抱勢便於起土非也耜之入土也不必高舉惟用力推之其發土也句曲者向外非向內也詢之行中州者謂親見耕地之法以足助手蹠耜入土乃接其柄向外挑撥每一發則人卻行而後也

耦耕用兩人發土

直庇句庇謂作耜有直有句也倨句磬折不甚直亦不甚句

大車之輪必出于箱外其閒又須有空處容輪轉徹廣安能與鬲長同數後文徹廣六尺當是八尺之誤

以徹廣計置輻。宜皆如馬車之法。參分其轂長。二在外。一在內。以此計之。大車箱下無轂。柏車箱下有轂。軸上不必伏兔。卽以兩轅皮起。此三等之車。大約因任有重輕。牛有高下。視牛之高下。以爲輪之崇卑。非必因行澤而高其輪也。

綆寸者輪大。則輪之向外算者。自當稍寬。

牝服言其虛而能負載物。卽箱之異名耳。作之亦當用雌雄交筓。牝服不言廣。略之也。牝服惟柏車方。大車羊車皆長方。陳氏謂車人之箱方而不廣者。未確。

較卽牝服上之四周木。故注以較言之。馬車有式爲重較。此爲平較。

牛車轅長者。牝服之後猶有轅。轅尾亦可載物。今車亦如此。以上下文可推知。其長短。大車尾轅四尺。羊車五尺五寸。柏車三尺。皆以轅長三之一減。牝服之半計之。其前轅出牝服之外者。大車一丈四尺。柏車九尺。羊車八尺五寸。牛車卽以轅當伏兔鑿其鉤。謂轅當軸處鑿半月形以銜軸。軸上亦稍鑿之。令其相鉤著不脫。

牛在車旁牽者。以曲木爲輓。在轅內。則以轅端之橫木爲輓。故注云。兩轅端厭牛領者。兩卽論語之輓。彼注。轅端橫木。縛輓以駕牛。非是。今之牛車在轅內者。無輓可驗。

射深之力在幹。亦在筋。後言九和之弓。角不勝幹。幹不勝筋。則筋力在角幹之上。故篇末云。覆之而筋至。謂之深弓。

射遠者用執。詳諸執字。是以物形自曲者爲執。

居幹未知若何而居。有讀鋸字者。亦未安。菑栗。古語難曉。以意想之。木之文理不邪迪也。發。謂發弓。辟戾。今人謂之弓翻。

老牛之角紆而昔。紆似與直對。謂辟戾不直也。昔似與澤對。謂若陳久之色不鮮潤也。昔有久意。如昔酒是也。

冬析幹。當兼伐木言之。伐木宜於冬時。謂其津液下流。體質堅實。一立春。則津液上行。其材濡爽。且易生蠹。易者言其易治。無濡爽生蠹諸病。

春液角。疑是以火炙肉出其液。

秋合三材。舊謂膠漆絲。詳文勢。三材謂幹、角、筋。合者以膠絲合之也。漆則在後。故下云冰析澇。

冰析澇。注說可疑。大寒中下於槩中。復內之。似與析澇無涉。析澇難曉。下言冰析澇。則審環。環者漆之。析。見轉人。先鄭說似欲於大寒時施漆。漆乾而澇。文有定也。後言合澇。若背手文。合澇似對析澇而言。疑析澇者。分析弓之表裏而漆之。又或兼分析諸弓之意。有無澇者。有澇而深者。有有澇而疏者。有惟漆筋而角無澇者。皆須分別用之也。

前言筋欲敝之。敝。謂槌擊欲極熟。夏治筋。則不煩。蓋欲乘暑月蒸溽時治之。可不煩勞而敝也。木不能無目。而目又不可盡去。盡去則有缺陷。非他物所能填補。故遇目處。徐徐斲之。令其平正。無暴起。

摩筋之病而止。而其餘目。仍欲留之。使無缺陷填補之病也。假令以膠填補。弓有張弛。則陷中之膠。恐有變動矣。斲目必荼。似有此意。

故角三液而幹再液。文承斲目不荼而筋斲。恆由此作之後。意主於幹再液。蓋欲液之使濡。而目易斲也。厚其液而節其帑。厚其液。卽上文幹再液也。再液幹已濡矣。猶必節其帑不厚不薄。乃無太堅太需之病也。

斲摯必中。摯之言致也。又轉人大車之轅摯。摯有下之意。近幹近柎處細。從柎至簫漸下。故謂之摯。與中與均皆謂無厚薄不勻也。

凡居角長者以次需。此需字與上同義。謂角之柔爽者也。角長者居淵中。長不能達簫。則以他角之近末而柔者續之。此句爲下張本。下恆角而短。是當長而短也。恆角而達。是當短反長。而當爽處反堅也。

角須先以長者置於淵中。令中堅當畏。弓乃有力。而放矢疾。今竟角而短。則末之柔者當畏。而弓弱矣。弓不能以一角達末。須以短續長。令角末之柔者當弓之末。今恆角而達。接續之角過長。而近末處猶當其堅。則弓亦不利。如常縛於鞮中。甚言其放矢之不疾也。注乃謂送矢太疾。與終繼之喻相反矣。

恆角而短。與恆角而達。二事相因。由其淵中之角短。故接續之角不得長。短長失所。當堅處反柔。當柔處反堅。其送矢不疾之病則一。故此節與上節詳略互見。而下節再申恆角而達。則恆角而短之病亦在其中。

以菱解中有變。對挺臂中有柎。蓋一句言籥。一句言柎。此言弓幹上本有籥。以爲放矢之疾。有柎以爲引弓之烈。然而居角不善。弓雖勁。猶不利也。

引筋。疑謂纏筋于幹。須引之急。乃無寬弛之病。太甚傷力。則筋恐絕也。

下柎之弓節。似謂末柎。綱三處相連而動。未知其所以然。不敢強解。

量其力有三均。鄭注不誤。賈疏失之。注言以繩試弓之法。每加物一石。則張一尺。本已成之弓。先言幹勝一石。加角勝二石。被筋勝三石。此推三均之由。謂其由此三者之力耳。非謂弓未成而迭試之也。疏謂初空幹時稱物一石。則失之矣。被筋必先於加角。安能使角先于筋。

爲天子之弓云云。此言尊卑制度如此。至用弓時。自有變通。下文所言。則變通之法也。亦猶大射侯道有九十弓。七十弓。五十弓。以此辨尊卑。至射時。臣各射其侯。而君則三侯皆可射也。

危弓。安弓。疏說非是。下文言弓安矢安。而莫能速。中且不深。是弓弱也。乃以強者爲安。弱者爲危。何耶。當是剽疾者爲危。柔緩者爲安。然則三等之弓皆有危安與。